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Qi Jia Detergent Product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的全部内容。

1、公司 OEM 代加工经营模式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的 OEM 生产为主。在 OEM 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产品，最终产品贴上客户的品牌。未来若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配方、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会面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产品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也将导致公司的客户订单和生产情况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2、大额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及涉诉风险

2013 年 7 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中为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出纳丁丁向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40 万元、260 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因借款人均未偿还，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三次诉请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祥顺涉嫌刑事犯罪，法院裁定中止诉讼后，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经法院裁定准予撤诉，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中仍存在涉诉风险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44,394.82 元和 45,959,821.3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46%、61.7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部分房屋建筑物“未批先建”遭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琪嘉日化存在部分建筑物“未批先建”及部分“零星建筑物”

建设超出规划范围的行为。公司在编号为淮土国用（2015）第 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新建的部分车间、仓库、食堂等建筑物在未事先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便开工建设。此外，公司兴建的机电用房、锅炉房、配电室、厕所等零星建筑物超出了建筑规划范围。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我国建筑、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5、子公司亚太洗涤不能正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亚太洗涤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的年产 8 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用地因未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便进行了开工建设，不符合我国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能正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6、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9 人，公司已为 8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13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括 11 名退休返聘员工，106 名本地农村户口员工已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14 名外地户口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并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将社保应缴纳扣除部分与工资一并发放。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不排除公司会被社保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逾期不缴纳的，存在可能遭受罚款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和外地户口员工，且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在员工工资中发放原本应该由公司扣缴的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如果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公司逾期仍不缴存的，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

险。

7、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持有公司 67.16%的股份，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所持有的磺酸、纯碱、元明粉、烧碱水等，公司主要材料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80%。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9、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而生产洗手液产品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不具有“消毒杀菌”功效的洗手液需要办理《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销售了少量白特尔洗手液，但未按照规定办理《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能会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因此，公司面临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或者遭受罚款的风险。

目录

目录.....	5
释义.....	9
第一章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的股东情况.....	15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5
（二）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三）公司股东私募备案情况.....	17
（四）公司股东适格性.....	21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1
五、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1
（一）公司历史沿革.....	21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8
（一）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	38
（二）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39
（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一）公司董事.....	40
（二）公司监事.....	41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44
（一）主办券商.....	44
（二）律师事务所.....	44
（三）会计师事务所.....	45
（四）资产评估机构.....	4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5
（六）证券交易场所.....	45
第二章公司业务.....	47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47
（一）主营业务.....	47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47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5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一）内部组织结构.....	50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1
1、采购模式	51
2、生产模式	53
3、销售及盈利模式	62
4、产品质量控制模式	64
5、研发模式	6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一) 主要技术	65
(二) 主要无形资产	66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69
(四) 其他相关证书	70
(五) 主要固定资产	70
(六) 员工情况	72
(七) 公司的研发情况	75
(八) 公司的安全生产	76
(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76
(十) 产品质量标准	78
四、业务基本情况	79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79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80
(三)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84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6
五、公司商业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93
(二) 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94
(三) 行业基本情况	95
(四) 市场规模	99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0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第三章公司治理	10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一) 诉讼及仲裁情况	112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四、独立运营情况	11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7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11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19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19
(一) 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19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119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2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2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12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27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28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29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29
第四章公司财务	130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	130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3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40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0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50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50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利润的影响	185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86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86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90
(三) 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195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6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97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198
(一) 货币资金	198
(二) 应收账款	198
(三) 预付账款	200
(四) 其他应收款	201
(五) 存货	202
(六) 固定资产	203
(七) 在建工程	205

（八）无形资产	205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6
（十一）短期借款	207
（十二）应付票据	207
（十三）应付账款	207
（十四）其他应付款	209
（十五）应交税费	210
（十六）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10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1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1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19
（一）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219
（二）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	219
（三）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219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220
第五章有关声明	2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2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1
第六章附件	23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2
三、法律意见书	232
四、公司章程	23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3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32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琪嘉日化	指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琪嘉有限	指	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股东会	指	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工商局	指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亿汇	指	淮北阳光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萨容裕4号	指	龙萨容裕4号新三板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龙萨资本	指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莲投资	指	安徽西莲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亚太洗涤	指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旭瑞商贸	指	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
雅之琳	指	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亚太日化	指	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
双祥彩印	指	淮北市双祥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
中轻海鸥	指	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榄菊	指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敖广	指	江苏敖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Entrusted Manufacture（贴牌生产）的缩写，即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

		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尧典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时有效的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上下文义另有指明时，也可指曾经生效的公司章程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Qi Jia Detergent Produc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文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28492546X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1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34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新蔡工业园龙河路6号
邮编	235025
董事会秘书	李明
电话	0561-4083286
传真	0561-4083286
电子邮箱	ahqjrh@126.com
互联网地址	www.ahqjrh.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蚊香、洗衣粉、洗洁精、洗涤品、塑料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到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81类：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81类：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C2681）。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4121010 类：日常消费品（14）—家庭与个人用品（1412）—居家用品（141210）—居家用品（14121010）。
主营业务	家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3,4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文中	董事长	9,000,000	67.16	0
2	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00	7.46	1,000,000
3	淮北阳光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0	5.97	800,000
4	龙萨容裕4号新三板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	600,000	4.48	600,000
5	王晨光	-	360,000	2.69	360,000
6	安徽西莲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	1.12	150,000
7	李平	-	130,000	0.95	130,000
8	芮萍	-	100,000	0.75	100,000
9	李彩荣	-	100,000	0.75	100,000

序号	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0	李峰	-	100,000	0.75	100,000
11	崔亚丽	-	100,000	0.75	0
12	束翔	董事、总经理	100,000	0.75	0
13	张德悦	-	100,000	0.75	100,000
14	钟超	-	70,000	0.52	0
15	雷军	-	50,000	0.37	50,000
16	李翠	-	50,000	0.37	50,000
17	陈夫宜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37	0
18	鞠世民	-	50,000	0.37	0
19	徐雪嘉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37	0
20	张之夏	-	50,000	0.37	0
21	王来珍	监事	50,000	0.37	0
22	张卫康	-	50,000	0.37	0
23	周军	-	50,000	0.37	50,000
24	朱本乐	监事会主席	40,000	0.30	0
25	吴桂侠	-	40,000	0.30	40,000
26	周洋	董事	30,000	0.23	0
27	王玉伟	-	30,000	0.23	0
28	刘军	-	30,000	0.23	0
29	谢宝贵	-	30,000	0.23	0
30	韩俊民	-	20,000	0.15	0
31	朱迪	-	20,000	0.15	20,000
	合计	-	13,400,000	100.00	3,65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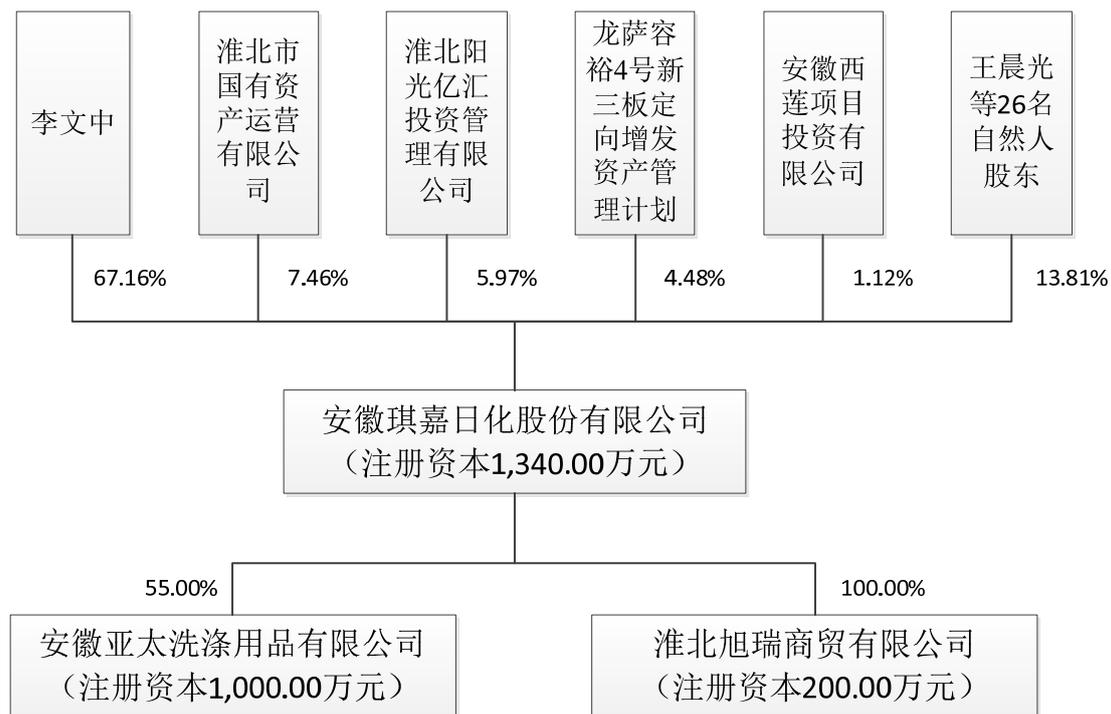


图 1 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的股东情况

(一)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情况	是否存 在争议
1	李文中	9,000,000	67.16	自然人	无	否
2	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7.46	有限公司	无	否
3	淮北阳光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5.97	有限公司	无	否
4	龙萨容裕 4 号新三板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4.48	资产管理计划	无	否
5	王晨光	360,000	2.69	自然人	无	否
6	安徽西莲项目投	150,000	1.12	有限公司	无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情况	是否存 在争议
	资有限公司					
7	李平	130,000	0.95	自然人	无	否
8	芮萍	100,000	0.75	自然人	无	否
	李彩荣	100,000	0.75	自然人	无	否
	李峰	100,000	0.75	自然人	无	否
	崔亚丽	100,000	0.75	自然人	无	否
	束翔	100,000	0.75	自然人	无	否
	张德悦	100,000	0.75	自然人	无	否
9	钟超	70,000	0.52	自然人	无	否
10	雷军	50,000	0.37	自然人	无	否
	李翠	50,000	0.37	自然人	无	否
	陈夫宜	50,000	0.37	自然人	无	否
	鞠世民	50,000	0.37	自然人	无	否
	徐雪嘉	50,000	0.37	自然人	无	否
	张之夏	50,000	0.37	自然人	无	否
	王来珍	50,000	0.37	自然人	无	否
	张卫康	50,000	0.37	自然人	无	否
	周军	50,000	0.37	自然人	无	否
合计		13,160,000	98.18	-	-	-

(二)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 1、李文中与束琳系夫妻关系；
- 2、束琳与束翔系姐弟关系；
- 3、束翔与芮萍系夫妻关系；
- 4、李文中与李彩荣系姐弟关系；

5、李平为李文中之外甥女；

6、李平与王玉伟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东私募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2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及 1 支资产管理计划，其中 3 名法人股东及 1 支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顾俊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6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参股、控股、产权出让及收购、管理与监督投资收益；政府融资平台职能（投融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实物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持有琪嘉日化 1,000,000 股股份。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需办理国有股权设

置批复。2014年3月31日，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琪嘉日化新三板定向增发股票申请备案的批复》（淮国资企改（2016）34号），确认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参与了琪嘉日化的增资扩股，出资580.00万元，持有琪嘉日化7.46%的股权。

2、淮北阳光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黄思红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海宫路17号学府雅苑1栋110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思红	240.00	80.00	货币
2	施福良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安徽西莲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李翠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交通东路南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翠	4,000.00	80.00	货币
2	常州大洋线缆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李翠为琪嘉日化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0.37% 股份。

4、龙萨容裕 4 号新三板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龙萨容裕 4 号资产管理人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萨容裕 4 号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成立，2015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1880。

龙萨容裕 4 号资产管理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翼飞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通惠寺 3 号 3 号楼巴比伦时尚酒店一层 1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迅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货币
2	刘统宇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00	货币
3	王翼飞	普通合伙人	440.00	44.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015年5月8日，龙萨资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2515。

根据《龙萨容裕4号新三板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龙萨资本的说明，龙萨容裕4号的投资范围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拟挂牌企业、A股二级市场股票、债券以及现金管理类投资工具。龙萨容裕4号以其委托财产的资金投资琪嘉日化，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龙萨资本提供的投资者认购明细表、相关说明以及琪嘉日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琪嘉日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龙萨容裕4号的认购。

龙萨容裕4号的权益人均签署了承诺：“本人/本机构承诺委托资产均来自本人/本机构合法收入”。

2015年10月19日，龙萨资本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约定龙萨资本以人民币34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00,000股，认购价为每股5.80元。龙萨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龙萨资本共管理4支基金产品：龙萨精品一号基金、龙萨容裕3号证券投资基金、龙萨海涛新三板专项投资基金、龙萨容裕4号。4支基金均独立运作，相互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综上所述，龙萨容裕4号系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备案手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权益人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龙萨容裕 4 号外，公司 3 家法人股东不存在资金募集方案、募集计划，亦不存在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情况。因此，阳光亿汇、西莲投资、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李文中一直持有公司 50.00%以上股份，并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文中（曾用名：李文忠），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3 月至 1985 年 8 月就职于淮北市烈山镇工业公司，担任办事员；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就职于淮北市烈山镇涂料厂，担任厂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淮北市集美洗涤剂厂，担任厂长；1994 年 2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集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01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12 月 29 日，张萍代表钟超、胡永顺、郭翠华及其本人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受让了安徽集美日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拍卖资产，当日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淮拍成字（2000）第 1 号）。

2001年2月26日，淮北市（物佳）拍卖行出具《标的移交通知书》，通知安徽集美日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买受人张萍在2000年12月29日于本行举行的集美日化公司资产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买受拍卖标的的全部的所有权，买受款项已全部结清，请为买受人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其后，安徽集美日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将破产财产移交给张萍，张萍、钟超、胡永顺、郭翠华将购买的破产财产投入公司。

2001年3月5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核定企业名称为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3月19日，张萍、钟超、胡永顺、郭翠华签署《协议书》，载明：“经出资人会研究决定用购买安徽集美日化有限公司破产资产作为注册资本成立安徽琪嘉日化有限公司，投入资产详见安徽会计事务所评估明细表。”

2001年3月19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首次实物出资情况出具了《建筑工程评估说明》，对股东拟投入公司的厂房、锅炉房、仓库等建筑进行了评估，评估值总值为2,015,172.00元。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3月19日实物资产出资明细表》载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实物资产名称	评估值（元）
1	办公室、化验室	84,690.00
2	成品库	244,764.00
3	厕所	7,235.00
4	包装车间	168,824.00
5	生产区门卫室	13,680.00
6	纸箱车间	107,464.00
7	包装材料和机修库	169,385.00
8	原料房	381,426.00
9	主厂房	548,192.00
10	硷地坪	67,141.00

11	水泥主道路	55,756.00
12	锅炉房两侧配房	21,270.00
13	配电房	9,482.00
14	半成品车间	135,863.00
	合计	2,015,172.00

公司的实物出资主要为主厂房、半成品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纸箱车间等主要生产厂房，办公室、化验室、生产区门卫室等办公用建筑以及配电房、水泥主道路等配套附属设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2001年3月19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淮信会验字（2001）第03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出资2,015,172.00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元，资本公积15,172.00元，全部以实物出资。根据《验资报告》所附的《投入资本明细表》和《验资事项说明》，张萍、钟超、胡永顺、郭翠华每人投入503,793.00元实物资产，占投入资本比例均为25.00%。

2001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8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萍	50.00	50.00	25.00	实物
2	钟超	50.00	50.00	25.00	实物
3	胡永顺	50.00	50.00	25.00	实物
4	郭翠华	50.00	50.00	25.00	实物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其中,郭翠华代李文中持有琪嘉有限 2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

《合同法》(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而,投入公司的破产财产在安徽集美日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移交给张萍之后其所有权已转移。

2001 年 3 月 19 日,张萍、钟超、胡永顺、郭翠华签署出资协议书将经评估的拍卖所得财产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公司,其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后进行了验资。公司将其作为生产经营性用房及配套设施使用,直至 2012 年有限公司搬迁至新厂房。该实物资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原因系该实物资产在竞买时即未有权属证书,客观上无法办理。相关实物出资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年限,公司对其进行报废处理,账面价值为 0。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均以实物形式出资,依据《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全部以实物形式出资符合该条规定。

2、200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5 月 29 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淮信会验字(2001)07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新增股东周广军缴纳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期及《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2001 年 5 月 31 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萍变更为周广军。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萍	50.00	50.00	16.67	实物
2	钟超	50.00	50.00	16.67	实物
3	胡永顺	50.00	50.00	16.67	实物
4	郭翠华	50.00	50.00	16.67	实物
5	周广军	100.00	100.00	33.32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200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8日，淮北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工商登记档案遗失的证明》，载明：“你单位2001年4月18日设立卷和2001年5月31日、2001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变更卷，共三卷书式档案经我局多方努力至今仍未找到，基本确定已遗失，我局经企业基本信息系统查询，确认你单位上述设立及变更事项已经我局登记。我局认为，企业基本信息系统显示的信息与书式档案记载的信息是一致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局错误登记或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局承担。”

经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访了淮北市工商局、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补充收集了相关资料。根据前述访谈及收集的资料显示：2001年5月31日法定代表人变更卷含第一次增资内容，2001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变更卷含第一次股权转让内容。根据前述访谈及收集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信息整理如下：

2001年1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100%表决权，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周广军将其持有的公司33.32%的股权转让给石平安，胡永顺将其持有的公司16.67%的股权转让给石平安，郭翠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6.67%的股权转让给李文中。周广军、胡永顺分别与石平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2001年11月21日，淮北市工商

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事项，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周广军变更为石平安。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萍	50.00	50.00	16.67	实物
2	钟超	50.00	50.00	16.67	实物
3	石平安	150.00	150.00	49.99	实物出资 50.00 万元；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4	李文中	50.00	50.00	16.67	实物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001年4月18日，琪嘉有限设立，郭翠华代李文中持有琪嘉有限25.0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周广军、胡永顺转让给石平安的价格均为1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00.00万元、50.00万元；因郭翠华转让的琪嘉有限的股权系代李文中持有，李文中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至此，李文中与郭翠华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李文中确认与郭翠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律师事务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受访人员均表示石平安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周广军、胡永顺。

4、2003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3日，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由钟超、石平安、李文中参加，代表公司83.33%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石平安将其在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文中。

2002年12月23日，石平安与李文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1月20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萍	50.00	50.00	16.67	实物
2	钟超	50.00	50.00	16.67	实物
3	李文中	200.00	200.00	66.66	实物出资 100.00 万 元；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150.00 万元。李文中确认其股权转让款已付清。

5、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1 日，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张萍将其在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文中。

同日，张萍与李文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8 月 11 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钟超	50.00	50.00	16.67	实物
2	李文中	250.00	250.00	83.33	实物出资 150.00 万元；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50.00 万元，李文中确认

其股权转让款已付清。

6、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李文中增加货币出资600.00万元。

2010年2月21日，安徽华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华亚会验字（2010）第05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2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文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25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中	850.00	850.00	94.40	实物出资 150.00 万元；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
2	钟超	50.00	50.00	5.60	实物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

7、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1日，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100.00%的表决权，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钟超将其持有公司5.60%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中。

同日，钟超与李文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4月22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文中	900.00	900.00	100.00	实物出资 200.00 万元; 货币 出资 700.00 万元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

钟超在 2003 年时便与李文中协商, 将其持有琪嘉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李文中, 双方未签订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也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李文中从 2003 年起陆续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鉴于李文中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周期较长, 于 2015 年 4 月补签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认定钟超于 2015 年 4 月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文中。

李文中与钟超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也无其他利益安排。

8、2015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 琪嘉有限股东李文中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同意由新增股东刘军出资 9.00 万元, 其中 3.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徐雪嘉出资 15.00 万元, 其中 5.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谢宝贵出资 9.00 万元, 其中 3.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王来珍出资 15.00 万元, 其中 5.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张之夏出资 15.00 万元, 其中 5.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周洋出资 9.00 万元, 其中 3.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陈夫宜出资 15.00 万元, 其中 5.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束翔出资 30.00 万元, 其中 1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崔亚丽出资 15.00 万元, 其中 5.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鞠世民出资 15.00 万元, 其中 5.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朱本乐出资 12.00 万元, 其中 4.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韩俊民出资 6.00 万元, 其中 2.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王玉伟出资 9.00 万元, 其中 3.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

积；钟超出资 21.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为注册资本，1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9日，安徽华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华亚会验字（2015）第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4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4月28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文中	900.00	900.00	93.26	实物出资 200.00 万元； 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
2	束翔	10.00	10.00	1.04	货币
3	钟超	7.00	7.00	0.73	货币
4	崔亚丽	5.00	5.00	0.52	货币
5	鞠世民	5.00	5.00	0.52	货币
6	徐雪嘉	5.00	5.00	0.52	货币
7	王来珍	5.00	5.00	0.52	货币
8	张之夏	5.00	5.00	0.52	货币
9	陈夫宜	5.00	5.00	0.52	货币
10	朱本乐	4.00	4.00	0.41	货币
11	王玉伟	3.00	3.00	0.31	货币
12	刘军	3.00	3.00	0.31	货币
13	周洋	3.00	3.00	0.31	货币
14	谢宝贵	3.00	3.00	0.31	货币
15	韩俊民	2.00	2.00	0.20	货币
合计		965.00	965.00	100.00	--

本次新增股东出资 195.00 万元，其中 6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共同协商确定的结果，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增资价格公允。新增股东束翔为公司股东李文中配偶束琳的弟弟。

9、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3 日，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同意由新增股东张卫康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注册资本，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6 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换发新《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1 日，安徽华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华亚会验字（2015）第 1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中	900.00	900.00	92.78	实物出资 200.00 万元； 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
2	束翔	10.00	10.00	1.03	货币
3	钟超	7.00	7.00	0.69	货币
4	崔亚丽	5.00	5.00	0.52	货币
5	鞠世民	5.00	5.00	0.52	货币
6	徐雪嘉	5.00	5.00	0.52	货币
7	王来珍	5.00	5.00	0.52	货币
8	张之夏	5.00	5.00	0.52	货币
9	陈夫宜	5.00	5.00	0.5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0	朱本乐	4.00	4.00	0.41	货币
11	王玉伟	3.00	3.00	0.31	货币
12	刘军	3.00	3.00	0.31	货币
13	周洋	3.00	3.00	0.31	货币
14	谢宝贵	3.00	3.00	0.31	货币
15	韩俊民	2.00	2.00	0.21	货币
16	张卫康	5.00	5.00	0.52	货币
合计		970.00	970.00	100.00	--

本次新增股东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共同协商确定的结果，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增资价格公允。新增股东与公司原股东无关联关系。

10、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安徽琪嘉日化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1、公司企业类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文名暂定为“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筹）（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2、同意安徽华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将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依法折算；3、同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4、同意委托安徽华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5、本公司留存收益中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依法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由股东另行缴纳等。

2015 年 7 月 24 日，安徽华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华亚会审字（2015）第 8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0,601,172.61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5,881,432.92 元，净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4,719,739.69 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2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471.97 万元，评估值为 2,757.1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85.17 万元，增值率为 11.54%。

2015 年 8 月 6 日，淮北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称预核变字[2015]第 2017 号），核准琪嘉有限名称变更为：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9 日，安徽华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华亚会验字（2015）第 2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0.00 万元，均系以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9,7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在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李文中、陈夫宜、徐雪嘉、束翔、周洋五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朱本乐、王来珍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士启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文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束翔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夫宜、徐雪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淑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本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13 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中	9,000,000	92.78	净资产折股
2	束翔	10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3	钟超	70,000	0.69	净资产折股
4	崔亚丽	5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5	鞠世民	5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6	徐雪嘉	5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7	王来珍	5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8	张之夏	5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9	陈夫宜	5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10	张卫康	5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11	朱本乐	40,000	0.41	净资产折股
12	王玉伟	3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3	刘军	3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4	周洋	3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5	谢宝贵	3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6	韩俊民	2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700,000	100.00	--

11、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70.00万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80元，共计出资2,146.00万元；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3、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0月26日，安徽华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华亚会验资（2015）第2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股份公司收

到各股东缴纳新增出资 2,146.00 万元，其中 37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1,77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系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中	9,000,000	67.16	净资产折股
2	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7.46	货币
3	淮北阳光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5.97	货币
4	龙萨容裕 4 号新三板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4.48	货币
5	王晨光	360,000	2.69	货币
6	安徽西莲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12	货币
7	李平	130,000	0.95	货币
8	芮萍	100,000	0.75	货币
9	李彩荣	100,000	0.75	货币
10	李峰	100,000	0.75	货币
11	崔亚丽	100,000	0.75	净资产折股 50,000 股，货币出资 50,000 股
12	束翔	100,000	0.75	净资产折股
13	张德悦	100,000	0.75	货币
14	钟超	7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15	雷军	50,000	0.3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李翠	50,000	0.37	货币
17	陈夫宜	5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18	鞠世民	5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19	徐雪嘉	5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20	张之夏	5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21	王来珍	5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22	张卫康	5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23	周军	50,000	0.37	货币
24	朱本乐	4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5	吴桂侠	40,000	0.30	货币
26	周洋	3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27	王玉伟	3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28	刘军	3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29	谢宝贵	3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30	韩俊民	20,000	0.15	净资产折股
31	朱迪	20,000	0.15	货币
合计		13,400,000	100.00	--

本次新增出资 2,146.00 万元，其中 37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主要视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及共同协商确定的结果，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增资价格公允。新增股东芮萍与股东束翔系夫妻关系，新增股东李彩荣与股东李文中系姐弟关系，新增股东李平系股东李文中之外甥女，新增股东王玉伟与李平系夫妻关系。

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持有琪嘉日化 1,000,000 股股份。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需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2014年3月31日，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琪嘉日化上新三板定向增发股票申请备案的批复》（淮国资企改（2016）34号），确认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参与了琪嘉日化的增资扩股，出资580.00万元，持有琪嘉日化7.46%的股权。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5年4月，琪嘉有限受让雅之琳100.00%股权

2015年4月28日，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雅之琳100.00%表决权，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李文中将其持有雅之琳50.00%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琪嘉有限，束琳将其持有雅之琳50.00%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琪嘉有限。同日，李文中、束琳分别与琪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8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雅之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琪嘉日化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

2015年4月15日，雷军与琪嘉有限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琪嘉有限代雷军持有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雷军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李文中、束琳。

2、2015年6月，琪嘉有限转让雅之琳100.00%股权

2015年6月15日，雅之琳股东琪嘉有限作出如下决定：同意琪嘉有限将其持有雅之琳100.00%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军。

同日，雷军与琪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5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至此，雷军与琪嘉有限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所述，琪嘉有限自受让雅之琳股权之日起，至将雅之琳全部股权转让给雷军之日止，公司从未实际控制雅之琳，也未实际支付、收取股权转让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2个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中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新蔡工业园琪嘉路12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旭瑞商贸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

2、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9日，淮北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淮）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8141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5月9日。

2015年11月10日，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1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旭瑞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旭瑞商贸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或者股权转让。

(二)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宗涛

成立日期：201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洗涤用品、洗涤剂、洗衣液、肥皂、香皂、家用清洁用品，加工与销售塑料制品、纸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太洗涤厂房在建，未实际开展业务。

2、历史沿革

2015年6月19日，淮北市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1315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5年12月19日。

2015年7月2日，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签

署了《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7日，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亚太洗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550.00	55.00	货币
2	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5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亚太洗涤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或者股权转让。

(三)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李文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为旭瑞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亚太洗涤的监事
2	李平	持有公司0.95%股份	为旭瑞商贸的监事

注：除上表所述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与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9日，任期三年。

李文中，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束翔，董事，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洗涤剂厂，工人；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自由职业；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车间工人、技术科长；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周洋，董事，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淮北市科技学校，担任教师；2006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部长、工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行政部部长、工会主席。

陈夫宜，董事，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徐州合成洗涤剂总厂，工人；1993年3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徐州海鸥洗涤剂集团公司，担任技术科科长；1997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徐州汉高洗涤剂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江苏创新日化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雪嘉，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徐州合成洗涤剂总厂，工人；1993年3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徐州海鸥洗涤剂集团公司，担任设备部主任；1997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徐州汉高洗涤剂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主任；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江苏创新日化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仓储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仓储部部长。

公司现任董事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9 日，任期三年。

朱本乐，监事会主席，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优盛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工人；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贯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车间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车间主任。

王来珍，监事，女，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1985 年 8 月就职于徐州合成洗涤剂厂，工人；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自由职业；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徐州海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化验班长；199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德国汉高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质检科科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徐州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化验部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质检化验部部长。

孙士启，职工监事，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职工监事、采购员。

公司现任监事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任期三年。

束翔，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夫宜，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徐雪嘉，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任淑云，财务负责人，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1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安徽集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科主管会计；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自由职业；2003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明，董事会秘书，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48.92	7,267.18
负债总计（万元）	2,744.25	4,957.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04.67	2,30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04.67	2,309.99
每股净资产（元）	3.59	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	2.57
资产负债率（%）	36.35	68.21
流动比率	0.66	0.39
速动比率	0.47	0.2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40.61	6,210.15
净利润（万元）	138.68	-15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68	-15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89	-17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89	-176.12
毛利率（%）	11.88	7.47
净资产收益率（%）	5.58	-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2	-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5	10.51
存货周转率（次）	10.57	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1.74	1,015.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2	1.13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高涛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 4、联系电话：0755-82026560
- 5、传真：0755-82026568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施洋
- 7、项目小组成员：邱燕妮、祝凤龙、刘佳奇、吕靖、梁伟斌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江苏尧典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黄芝伟
- 3、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01-3号美吉特商务大厦1601室
- 4、联系电话：0519-88405608
- 5、传真：0519-88405608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姚海涛

7、项目小组成员：姚海涛、张建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梁春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 4、联系电话：010-58350011
- 5、传真：010-58350006
- 6、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杜洪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 4、联系电话：010-62143639
- 5、传真：010-62197312
- 6、项目小组成员：张萌、李厚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4、联系电话：010-5093998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的 OEM 和自主品牌生产。

公司作为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自主研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多功能性的洗涤产品，已有 10 项技术获得国家专利认证。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环保、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6 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681 类：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681 类：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C2681）。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4121010 类：日常消费品（14）—家庭与个人用品（1412）—居家用品（141210）—居家用品（14121010）。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产品类型可分为：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和洗衣皂，其中液体洗涤剂又细分为洗衣液和洗洁精；根据生产加工模式可分为 OEM 代加工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其中自主品牌产品中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洗衣皂和少量液体洗涤剂通过委托加工生产。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OEM 代加工产品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色	产品示例
------	------	------	------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色	产品示例
洗衣粉	海鸥洗衣粉	特含高效生物酶和复合表面活性剂，有效去除血渍、汗渍、奶渍及领袖口的顽渍，去污不发黄。 适用于洗涤棉、麻、化纤及混纺等衣物。	
	康涤洗衣粉	采用独特去渍配方，具有洁净、易漂洗、超亮、护理、环保的特点。 适用于洗涤棉、麻、化纤及混纺等衣物。	
	巧白洗衣粉	特含高效除菌剂，去除异味、废气、飞沫等看不见的污染，快速洁净。 适用于洗涤棉、麻、化纤及混纺等衣物。	
洗衣液	海鸥洗衣液	强效配方，低泡易漂无残留，护色鲜亮、清新留香，温和不伤手。 适用于洗涤棉、麻、化纤及混纺等衣物。	
洗洁精	海鸥洗洁精	强效油脂水解配方，去油力更强，性能更温和，环保配方洗去果蔬残留农药。 适用于餐具、蔬菜、水果等的洗涤。	

2、自主品牌产品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色	产品示例
洗衣粉	白特尔洗衣粉	全新配方，快速渗透，去污更强，令衣物深层更加洁净，去污不发黄。 适用于洗涤棉、麻、化纤及混纺等衣物。	
	芳乐洗衣粉	特含高效除菌剂、除菌防霉，冷水速溶、深层渗透，泡沫适中易漂洗。 适用于洗涤棉、麻、化纤及混纺等衣物。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示例
	芳乐天然皂粉	天然椰子油及柔顺配方，呵护皮肤、体贴衣物，高效去污，低泡易漂洗，省时省水、节水节能。 适用于洗涤棉、麻、化纤及混纺等衣物。	
洗衣液	白特尔洗衣液	低温速溶，快速瓦解顽固性污垢，轻松洗涤无残留，护色鲜亮、清新留香，温和不伤手。 适用于洗涤棉、麻、化纤及混纺等衣物。	
	芳乐洗衣液	双离子配方，超强洁净力，泡沫适中、易漂洗，除菌防霉令衣物持久靓丽，柔软顺滑。 适用于洗涤棉、麻、化纤及混纺等衣物。	
	芳乐皂液	天然椰油配方，对皮肤温和更健康，高效去污，泡沫少、易漂清、无残留，节水更环保。 适用于洗涤棉、麻、化纤及混纺等衣物，尤其适用于内衣和婴幼儿衣物等贴身衣物。	
洗洁精	白特尔洗洁精	强效去污，能轻松去除各种餐具表面的油渍、污渍、腥味，洗净瓜果、蔬菜表面残留农药。 适用于餐具、蔬菜、水果等的洗涤。	
	芳乐洗洁精	强效油脂水解剂配方，去污更强，能轻松去除各种餐具表面的油渍、污渍、腥味，性能温和呵护肌肤，不伤手。 适用于餐具、蔬菜、水果等的洗涤。	
	芳乐果蔬净	天然植物精华配方，性能更温和，有效去除果蔬表面残留农药，安全环保无残留。 适用于餐具、蔬菜、水果等的洗涤。	
洗衣皂	白特尔洗衣皂	天然椰油皂基，泡沫丰富，去污力强，性能温和，刺激性小。 适合于手洗，增白皂对白色织物尤为出色。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示例
	芳乐洗衣皂	天然椰油皂基，泡沫丰富，去污力强，性能温和，刺激性小。 适合于手洗，植物皂对内衣、婴幼儿贴身衣物尤为出色。	
洗手液	白特尔洗手液	能迅速而温和地去除肌肤表面附着的皮脂等代谢产物以及灰尘、微生物化妆品残留等，有效滋润、保护皮肤，保持肌肤弹性。	
厨房清洗剂	白特尔厨房油污净	强力渗透、分解各类顽固油渍、污垢，把凝固的厚重油垢在常温下自行完全分化溶解掉。 适用于厨房油烟机、灶台等硬表面厚重油污的清洗。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43,334.78 元、74,313,193.2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1%、99.88%。

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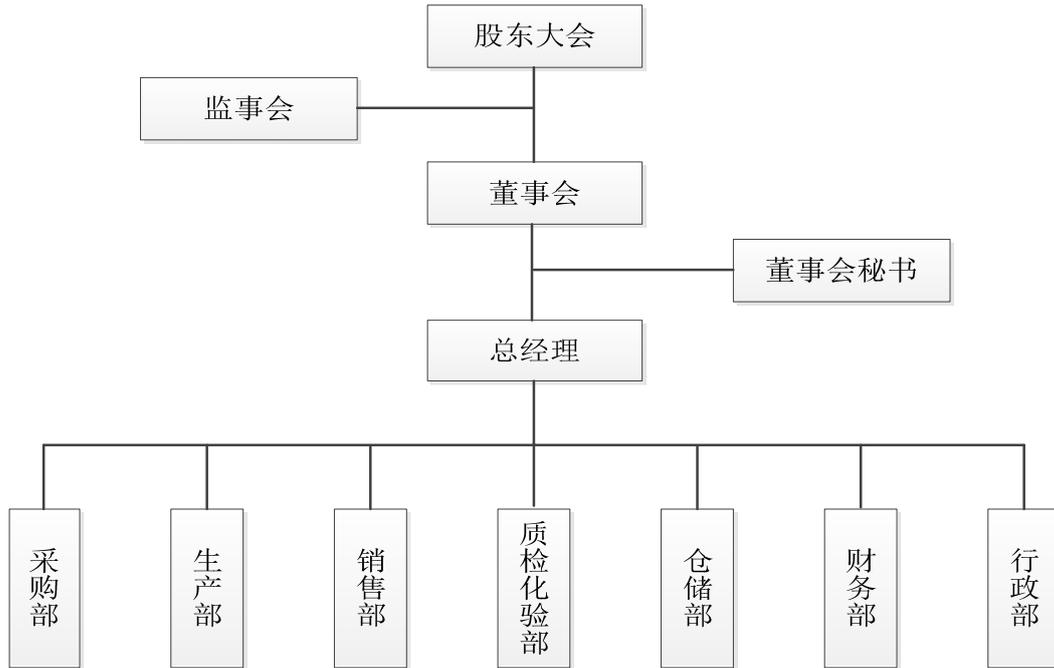


图 2 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筛选及体系的建立，根据计划完成生产用原材料、设备、经营用品的采购，采购合同管理等。
生产部	负责根据业务计划按照工艺需求及质量标准按时完成订单，与质检化验部、采购部、销售部保持沟通以确保产品品质，按期完成生产计划；负责对设备进行设计、安装和维护。
销售部	负责客户渠道开发及客户维护，订单跟踪，客户使用体验，质量跟踪，回款催收等。
质检化验部	负责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检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
仓储部	负责公司存货的保管及收发。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凭证编制、审核及保管各类凭证，各类帐簿登记及保管等，监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税务申报及款项收付。
行政部	负责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推动、日常办公事务管理、办公物品管理、文书资料管理、会议管理、涉外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如包装袋、包装箱、灌装瓶等）、洗衣皂等。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制度，由采购部依照生产部和仓储部的实际采购需求按需进行采购，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

价格、供货期等进行综合比较，完成对供应商的评价与选择。公司对于常规性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洗衣皂会备有一定的库存，以预防因生产材料短缺对生产进度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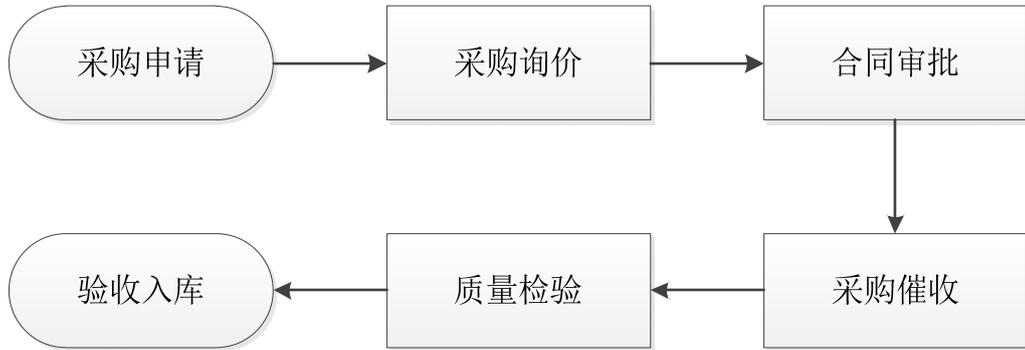


图 3 采购流程图

流程说明：

采购申请：当原材料、包装材料、洗衣皂的库存量达到安全存储量时，仓储部发出预警，生产部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其他商品均根据需要，经过审批后提交采购申请至采购部。

采购询价：采购部接到采购申请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寻找供应商，根据供方分类寻找相关供应商并确定及评估供应商，提交总经理审批。

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采购催收：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质检化验部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质检报告，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

验收入库：货物经质检后，由仓储部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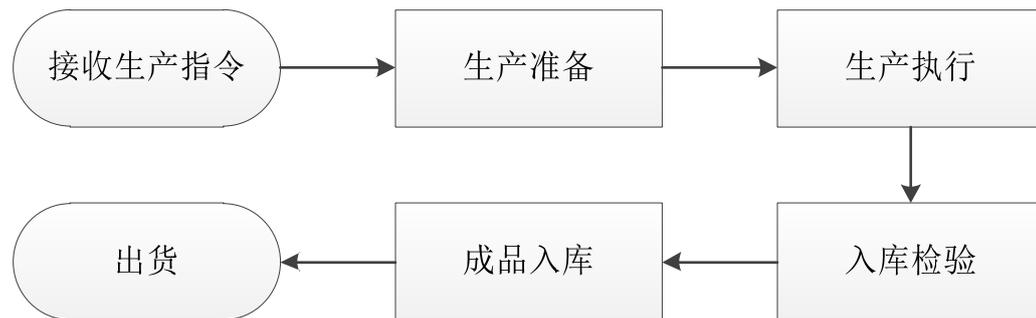
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储部应通知采购部，拒绝接收，并提出书面报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采购部反馈，采购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不仅拥有 3 套洗衣粉包装机，6 台成品罐，5 个包装粉仓、2 套自动灌装设备、1 台喷粉塔等生产设备，还引进了武汉科恒工控有限责任公司的洗衣粉自动化控制系统，精确控制原材料的计量、配比以及生产工艺流程，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1) 公司自主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流程说明：

接收生产指令：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安排，综合考虑生产设备、产品数量、交货期限、原辅料等因素，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并将生产任务下达到车间。

生产准备：生产前进行生产准备及能源供应情况检查，领取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

生产执行：生产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填报执行情况日报表，并统计产品不良情况。

入库检验：质检化验部的质检人员按产品质量要求，对产品的重量、成分、

包装等方面进行检验。

成品入库：产品检验合格后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

出货：根据出货计划安排出货。

(2) 公司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家用洗涤用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生产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公司针对部分客户的具体采购需求，结合自身生产设备情况、产品运输成本等方面考虑，经过实地考察、试样生产等环节确定 3 家委托加工厂家，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委托加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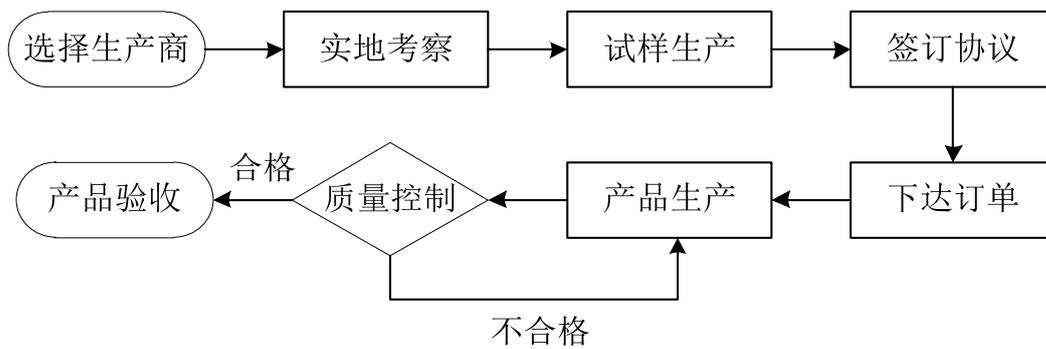


图 5 委托加工流程图

流程说明：

选择生产商：公司出于就近服务客户、降低成本的需要，在客户所在地寻找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家。

实地考察：经过初步筛查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查看外协厂家的设备、厂房、仓库、流水线、产能，以及确认是否拥有相应资质、管理是否规范等事项。

试样生产：公司实地考察确认后，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外协厂家进行试样生产，经检测合格后，正式签订合作协议。

签订协议：公司与符合产品加工要求和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家签订委托

加工协议，约定具体加工产品、数量、工序、质量要求、费用等事项。

下达订单：公司销售部会同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需要委托加工的产品进行数量及技术要求汇总，形成委托加工订单，并由生产部下达至外协厂家。订单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生效。

产品生产：外协厂家根据订单要求进行产品生产。

质量控制：公司与外协厂家约定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并持续跟踪生产过程，确保产品加工质量。

产品验收：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质检化验部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外协厂商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由公司承担。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出具验收凭证，公司确认收入。

1)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情况

①外协厂商的名称、与本公司的关系以及加工内容情况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洗衣粉、洗洁精	非关联方
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洗衣皂	非关联方
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	洗衣皂	非关联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加工费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成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家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成本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重 (%)	采购成本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重 (%)

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1,326,327.96	2.03	1,406,152.66	2.45
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45,043.58	0.37	1,072,570.06	1.87
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	276,263.24	0.42	-	-
合计	1,847,634.78	2.82	2,478,722.72	4.32

③外协厂商的业务资质

外协厂家名称	外协委托加工标的	外协业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白特尔系列产品 (洗衣粉、洗洁精)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川 XK16-114-00029	2012.12.16-201 7.12.15
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洗衣皂	-	-	-
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	洗衣皂	-	-	-

外协厂商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品制造行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企业生产餐具（含果蔬）洗涤剂 and 食品工业用洗涤剂产品，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质，企业生产洗衣粉、洗衣皂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已获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备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洗洁精的业务资质。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加工的是洗衣皂产品，无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

④外协厂商的环保资质

I 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彭山县环境保护局签发了《关于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洗洁精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彭环函[2009]166号），同意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09年12月15日，彭山县环境保护局签发了《关于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洗衣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彭环函[2009]191号），同意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5月24日，彭山县环境保护局签发了《关于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洗洁精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的批复》（彭环建试[2013]10号），载明“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洗洁精生产线项目，

经现场检查，项目与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同意进行试生产。”

2013年5月24日，彭山县环境保护局签发了《关于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洗衣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的批复》（彭环建试[2013]11号），载明“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洗衣粉生产线项目，经现场检查，项目与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同意进行试生产。”

2015年7月9日，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签发了眉彭环验[2015]12号验收意见，载明“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洗洁精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按环评要求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经原彭山区环境监测站竣工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5年7月9日，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签发了眉彭环验[2015]13号验收意见，载明“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洗衣粉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按环评要求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经原彭山区环境监测站竣工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5年8月14日，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获得了由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Z300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齐备，并按照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符合生产洗洁精、洗衣粉的环保资质要求。

II 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11年5月，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向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香皂、20000吨洗涤剂向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年5月23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ahczhb.gov.cn/site/news/2011/5/839.html>）发布了《滁州雅丽洁日

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香皂、20000 吨洗涤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2014 年 8 月 21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签发了《关于同意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香皂、20000 吨洗涤剂项目延长试生产的函》（滁环评函[2014]189 号），载明“经现场察看后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年产 12000 吨香皂、20000 吨洗涤剂项目延长试生产、延长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2015 年 4 月 3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签发了环验[2015]第 38 号《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载明“滁州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组织对滁州市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1#、2#、3#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土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验收，经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材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地降噪、防尘等环保防治措施，工程规划区域内裸露土部分进行了植被绿化、硬化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无群众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二、验收结论：1、同意滁州市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1#、2#、3#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土建工程通过环保验收。2、项目投入使用时，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保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出具年产 12000 吨香皂、20000 吨洗涤剂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及排污许可证书等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依法履行环保审批程序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视具体情况责令限期补办或给予行政处罚。经查询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ahczhb.gov.cn/Site/index.html>）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并未发现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III 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

2015 年，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外协厂商为公司加工洗衣皂产品，委托加工金额为 276,263.24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有关洗衣皂加工生产项目的相关环保审批文件。

因生产经营所需，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新建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基地。2015 年 12 月 16 日，合肥市肥东县环境保护局签发了关于《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建审字[2015]401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项目竣工后，将申请环保验收。

经查询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hfepb.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

信息，并未发现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的环保审批手续齐备，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未提供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新建新厂，正在履行环保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成本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处于下降趋势，子公司亚太洗涤将于年底正式投产，自主生产洗衣皂产品。届时，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外协加工业务，并加强和规范外协加工业务的管理。

2) 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2014年、2015年公司委托加工的总金额分别为：2,478,722.72元、1,847,634.78元，呈下降趋势，委托加工的产品类型为：洗衣粉、洗洁精和洗衣皂，主要是自主品牌白特尔系列产品。

公司采取委托加工主要系以下原因：①白特尔系列产品主要通过安徽、河南、四川等省邮政公司独家代理销售，报告期内，全国多个省邮政公司向公司采购白特尔系列产品。其中，发往四川省邮政公司的白特尔系列产品，由于运输距离长、运输成本高，出于节约成本考虑，经过一系列的调研后，公司确定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洗衣粉、洗洁精的委托加工。②公司出于丰富自主产品和开辟自主品牌销售渠道的考虑，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资金设备情况，经过实地调研和试样生产后，确定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加工洗衣皂产品，子公司亚太洗涤将于年底正式投产，自主生产洗衣皂产品。

洗衣粉、洗洁精产品均由公司委托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公司通过与对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商标授权、技术资料及保密义务”的条款来保护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双方未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商不仅要依据公司提供的配方及技术标准进行生产、交付，还要按约定谨慎保管和使用公司提供的商标、图纸、图稿、造型图案、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不得实施侵权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第五条 商标授权、技术资料及保密义务

1.甲方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商标所有权证明及授权使用书等相关资料给乙方。

2.根据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文件、图纸、图稿等技术数

据，甲方承诺在上述文件中所包含的相应的款式、造型图案、技术规范、商标图案文字以及与商标有关的其他作品等，均由甲方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甲方对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并不涉及对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损害。

3.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资料存在缺陷，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

4.乙方承诺谨慎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且不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洗衣皂产品由公司委托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公司通过与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第七条 原材料及包装物供应

1. 产品的配方及包装物由乙方提供给甲方，配方及包装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在乙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如甲方有上述行为的，乙方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公司未与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也未在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在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往来过程中获悉的琪嘉日化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等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或许可他人使用琪嘉日化的商业秘密或侵犯琪嘉日化的知识产权，合作至今从未发生侵犯琪嘉日化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也未发生有关侵犯琪嘉日化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诉讼。如有不实，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愿对上述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被外协厂商或第三方侵犯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通过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或设定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方式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公司出于就近服务客户、丰富产品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率等方面因素考虑，将少量产品委托外部企业进行生产，公司外协服务虽涉及公司主营产品，且处于公司业务中较为重要的生产环节，但委托加工产品的配方、质量

标准、商标、最终客户等关键资源均为公司所拥有。外协厂商仅在公司要求下生产知识产权属于公司的外协产品。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未超过 5.00%，在整个业务环节中所占的重要性较小。

此外，公司在得到外协厂商报价后，通过竞争性谈判优选报价合理、质量稳定、产能适中的外协厂商，公司在外协厂商的选择和外协产品的定价上具有一定的主动性。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委托加工业务的占比不高、对委托加工企业的依赖性不强，且子公司亚太洗涤将于年底正式投产，自主生产洗衣皂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委托加工产品的采购量。因此，委托加工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 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与外协厂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要求和责任；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公司通过驻厂代表跟踪抽查的方式，监督管理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质量；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外协厂商完成产品自检，自检合格后按公司标准包装入库，并将相关自检记录和抽检样品寄送至公司，经质检化验部检测合格后，完成产品的验收工作。

(3)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产品类型可分为：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和洗衣皂。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由公司自主生产，洗衣皂和少量液体洗涤剂由公司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标准，通过委托加工生产。公司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产品的生产步骤如下：

1) 洗衣粉生产工艺流程

洗衣粉的生产工艺主要采用高塔喷雾干燥法，其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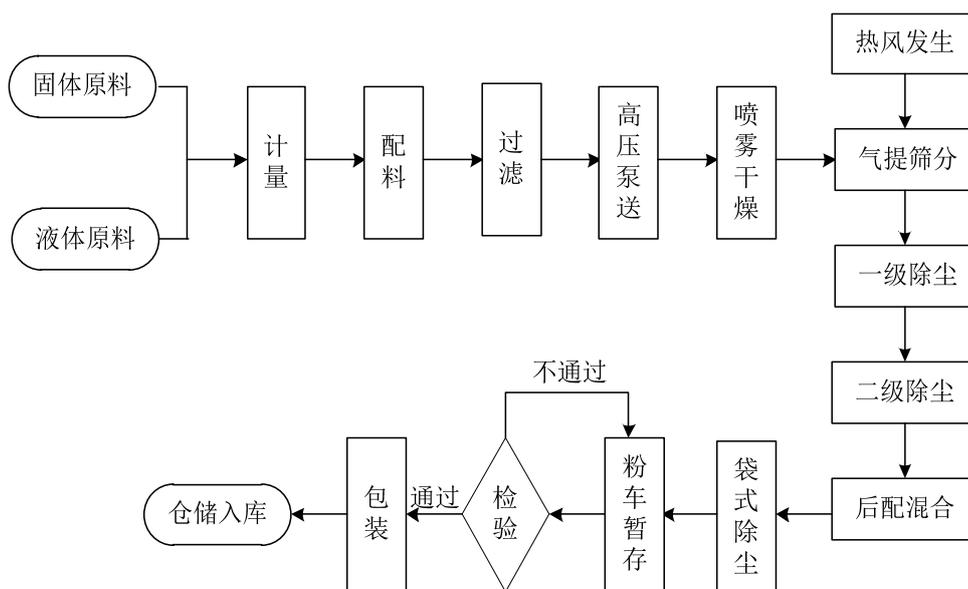


图 6 洗衣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液体洗涤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液体洗涤剂的生产主要是将表面活性剂与助剂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油和水的分散、乳化等技术配制而成，其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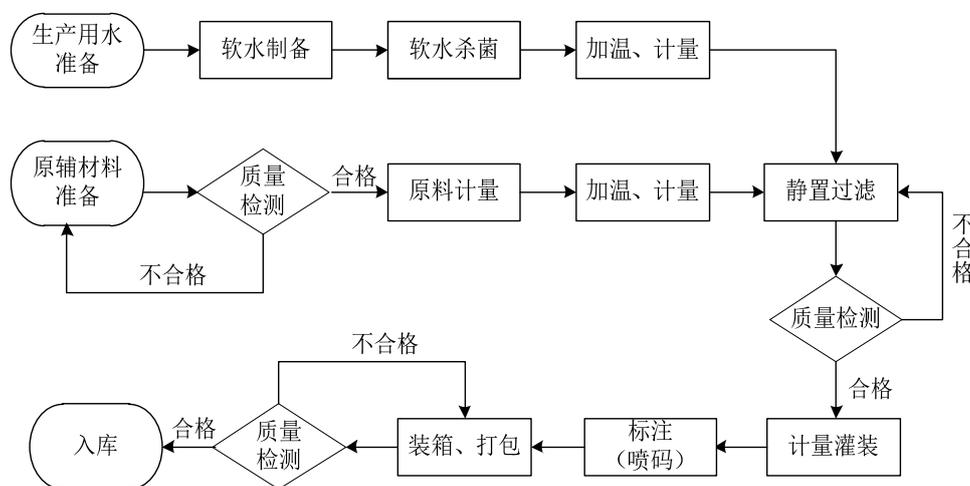


图 7 液体洗涤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 OEM 加工销售模式及自主品牌产品代理和直销的模式。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 OEM 加工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17,667.74 元、64,577,396.2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9%、86.79%。

(1) 公司 OEM 加工销售模式

公司 OEM 业务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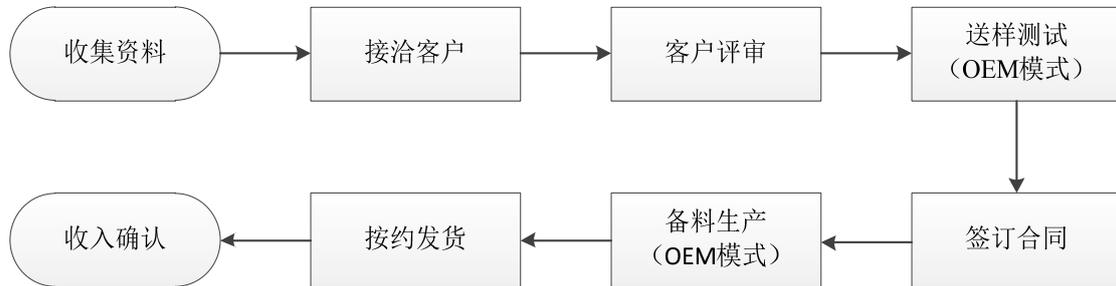


图 8OEM 业务销售流程图

流程说明：

收集资料：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网络平台、查阅目标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

接洽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目标客户建立对话机制。

客户评审：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评审，主要包括对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核。

送样测试：根据客户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公司将样品和质量检验报告提交 OEM 客户。

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或由公司直接登录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平台（CSM）获取订单。

备料生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

按约发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达发货单，公司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和确认。

收入确认：货物由客户签收后，取得确认凭证或签收凭证，双方按期核对数量、金额一致后，公司确认收入。

(2) 自主品牌产品代理、直销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依靠代理和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其中白特尔品牌通过与安徽、河南、四川等省邮政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白特尔品牌相关产品由邮政系统独家代理销售。各省邮政公司将分支机构的采购需求汇集后，统一后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客户所在地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或发货，在取得确认凭证或签收凭证后，公司完成开票和收款工作；芳乐品牌是公司 2015 年底研发的新产品，整体销售规模较小，采用代理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是淮北真棒连锁超市、皖北地区 13 家大润发超市及各地经销商，具体销售流程与白特尔品牌相似。

4、产品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 OEM 生产商，产品质量是公司立身之本，公司管理层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采取全员参与的质量控制模式，质检化验部和生产部共同按照国家标准文件设立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分别对原材料、生产过程、生产用水、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其中原材料由仓储部进行送检，由质检化验部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品进行退货处理；对于生产过程，生产部严格执行工艺流程，通过先进的工控设备对前、后端配料的投放及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质检化验部负责在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进行快速检测，辅助指导一线生产工作；对于生产用水，由质检化验部门每天对 PH 值、硬度、细菌含量指标进行测试，定期对液体洗涤剂生产设备进行杀菌消毒，保证产品品质；对于半成品和成品方面，质检化验部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流动性、白度、结块度、洗净度、残留物、包装性能等指标进行测试，对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后确定是否返工或弃用，并将检测样品进行专门存放备查，存放期三年。

5、研发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体系主要包括新配方测试及生产和生产工艺优化两部分，公司未专门设立研发部门，质检化验部和生产部共同承担了研发的职能。

(1) 新配方测试及生产

公司新配方测试及生产的研发需求，分别由销售部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动

态、公司新产品发展规划等信息提出。质检化验部负责开发新配方，生产部按照配方完成样品试生产，同时测试生产工艺。测试样品由质检化验部或客户进行初步评价，通过初步评价后的新配方，需要进行一系列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测试，对通过上述流程确定的配方和工艺文件进行受控，确定新配方或新产品，完成新配方测试和生产工作。

(2) 生产工艺优化

质检化验部根据生产过程和产成品的质检情况、生产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销售部根据客户的使用反馈情况，分别提出工艺调整的要求，生产部根据上述部门的反馈意见，依据生产现场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进，如有需要，安排相关人员对生产装置进行改良，或者进行新工艺的优化。经质检化验部对最终产品进行测试合格后，可进行受控以便确定生产工艺优化过程的完成。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1	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1. 采用表面活性剂去污、分散、渗透等机理； 2. 采用不同表面活性剂与助剂复配，使之达到最佳去污、乳化等功效。	民用衣物、家居洗涤；工业有关产品清洗	达到国内同行业生产厂商技术水平
2	配料技术	自主研发	1. 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按照配方比例实现物料的准确计量和混合； 2. 采用胶体化学胶束形成机理，配以合理的工艺条件，达到最佳配料效果。		
3	喷雾干燥技术	应用技术	采用逆流干燥工艺，下落料浆雾滴与上升的热空气在喷粉塔内充分接触，经过恒速与降速两个阶段，达到最佳系统热交换效果。		
4	尾气净化技术	应用技术	1.采用离心沉降技术实现二级旋风分离，第一级分离器分出大部分颗粒相对较大的物料，第二级分离器组提高气固分离效果和尾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风洁净度； 2. 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技术，提高除尘效果。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人
1		第 1086583 号	第 3 类：洗衣浆粉； 洗涤剂；肥皂；香波； 洗面奶；浴液；护发 素；护领膜；洗手膏； 厕所清洁剂	2007.8.28-2 017.8.27	琪嘉有限
2		第 1092517 号	第 3 类：洗衣浆粉； 洗涤剂；肥皂；香波； 洗面奶；浴液；护发 素；护领膜；洗手膏； 洗发剂	2007.9.7-20 17.9.6	琪嘉有限
3		第 3208338 号	第 5 类：杀害虫剂； 粘蝇纸；灭鼠剂；驱 昆虫剂；驱昆虫药； 捕苍蝇用粘胶；灭蝇 剂；蚊香；粘蝇带； 熏蚊纸；	2013.9.21-2 023.9.20	琪嘉有限
4		第 4824744 号	第 3 类：肥皂；洗发 液；消毒皂；药皂； 香皂；香波；洗衣剂； 洗衣粉；清洁制剂； 牙膏；	2009.4.14-2 019.4.13	琪嘉有限

公司已提交商标注册人变更申请材料，将注册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网络域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	----	-----	------

域名注册证书	ahqjrh.com	琪嘉有限	2006.12.30-2016.12.30
--------	------------	------	-----------------------

公司已提交域名所有者变更申请材料，将所有者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性质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1	一种碎料型粉料混合装置	4345908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25340.3	李文中、束翔、周洋、徐雪嘉、陈夫宜	原始取得	2014.12.23	10 年
2	一种洗衣液生产用添加剂混合装置	4344631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25339.0	李文中、束翔、周洋、徐雪嘉、陈夫宜	原始取得	2014.12.23	10 年
3	一种鼓风型粉料混合装置	4345001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25366.8	李文中、束翔、周洋、徐雪嘉、陈夫宜	原始取得	2014.12.23	10 年
4	一种具有反冲洗功能的洗衣粉料浆过滤装置	4343562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26792.3	李文中、束翔、周洋、徐雪嘉、陈夫宜	原始取得	2014.12.23	10 年
5	一种下料斗防堵装置	4344465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26964.7	李文中、束翔、周洋、徐雪嘉、陈夫宜	原始取得	2014.12.23	10 年
6	一种粉料输送装置	4345372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25367.2	李文中、束翔、周洋、徐雪嘉、陈夫宜	原始取得	2014.12.23	10 年
7	洗衣机的洗涤剂自动投放装置	4585280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17191.2	李文中、束翔、周洋、徐雪嘉、陈夫宜	原始取得	2015.1.10	10 年
8	一种便捷洗衣粉盛放盒	4384542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17137.8	李文中、束翔、周洋、徐雪嘉、陈夫宜	原始取得	2015.1.10	10 年
9	一种高效型喷雾干燥塔	4343464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27015.0	李文中、束翔、周洋、徐雪嘉、陈夫宜	原始取得	2014.12.23	10 年
10	一种可内装洗涤剂的刷子	4343888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17160.7	李文中、束翔、周洋、徐雪嘉、陈夫宜	原始取得	2015.1.10	10 年

上述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提交专利注册人变更申请材料，将注册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4、进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实质审查阶段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一种洗衣液	发明专利	201410840024.0	琪嘉有限	2014.12.30
一种柠檬洗洁精	发明专利	201410840141.4	琪嘉有限	2014.12.30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阶段，均已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5、土地使用权

(1) 琪嘉日化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琪嘉日化名下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淮土国用(2015)第97号	烈山区新蔡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工业	7,581.37	2063.08.23
2	淮土国用(2015)第98号	烈山区龙河路支路东	出让	工业	45,121.00	2061.08.17

(2) 亚太洗涤的土地使用权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淮北市烈山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的年产8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已开工建设，但项目所占60万亩土地未经招拍挂程序。

2016年3月23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有关土地问题的情况说明》，载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太”）系我区招商引资企业，年产8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由安徽亚太日化有限公司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该项目2015年7月31日经我区发改委立项。该项目选址位于烈山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占地60亩。因土地指标问题（前期40亩已获批），该地块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2016年2月底另20亩土地指标已下达，按照我区与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相关部门积极协调，确保该项目早日投产。目前安徽亚太正在办理前期环评、规划等相关手续。安徽亚太

前期在该地块上建设的行为系经区政府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由相关部门对其建设行为予以监督。截至目前，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区认为，待其办齐手续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存在障碍。”

2016年4月21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亚太日化物流项目土地及建设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载明“2015年7月7日，亚太日化依《亚太日化物流项目协议书》约定，在淮北市烈山区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嘉日化”）合资设立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洗涤”）建设年产8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我区同意上述招商引资项目由建设洗衣粉、香皂、洗衣皂、餐具洗涤剂、洗手液、洗发水、沐浴露等家用清洁用品物流交易平台变更为年产8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目前，该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的部分建设用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因亚太洗涤系我区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我区将在后续土地出让、土地产权证书办理、项目建设、规划等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给予投资方琪嘉日化和亚太日化政策支持，并按《亚太日化物流项目协议书》约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协助亚太日化将土地使用权证办至亚太洗涤名下。并将成立项目组协调各相关主管部门，推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顺利投产运营以保障琪嘉日化和亚太洗涤的合法权益。”

因此，鉴于项目用地正在补充履行招牌挂程序且淮北市烈山区政府确认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对后续土地出让、产权证书办理给予政策支持，亚太洗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3.12.1	-
2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5Q1047ROM	2015.1.23	2015.1.23-2018.1.22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皖XK16-114-00023	2015.12.28	2015.12.28-2018.7.4
4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淮北市烈山区环境保护局	淮烈环证字【2016】001号	2016.3.2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餐具洗涤剂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手洗、机洗餐具（果、蔬）用洗涤剂和食品工业用洗涤剂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需要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 XK16-114-00023）。目前，公司已获得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备生产手洗餐具用洗涤剂的资质要求。

（四）其他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持有人
1	安徽省著名商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琪嘉有限
2	安徽名牌产品证书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0901016	琪嘉有限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707,000.00	26,421,463.64	83.33
机器设备	10,273,699.49	7,285,037.71	70.91
运输工具	1,083,605.34	724,425.07	66.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0,342.31	150,565.86	27.36
合计	43,614,647.14	34,581,492.28	79.29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来源
1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01811 号	工业、交通、仓储	1,807.75	烈山区新蔡工业园琪嘉路 12 号 1 幢 101	2013.2.5	自建
2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01817 号	工业、交通、仓储	1,807.75	烈山区新蔡工业园琪嘉路 12 号 2 幢 101	2013.2.5	自建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来源
3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01812 号	工业、交通、 仓储	1,325.50	烈山区新蔡工业园琪嘉路 12 号 3 幢 101	2013.2.5	自建
4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01814 号	工业、交通、 仓储	1,325.50	烈山区新蔡工业园琪嘉路 12 号 4 幢 101	2013.2.5	自建
5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01813 号	工业、交通、 仓储	1,325.50	烈山区新蔡工业园琪嘉路 12 号 5 幢 101	2013.2.5	自建
6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01815 号	工业、交通、 仓储	1,325.50	烈山区新蔡工业园琪嘉路 12 号 6 幢 101	2013.2.5	自建
7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01819 号	工业、交通、 仓储	1,113.44	烈山区新蔡工业园琪嘉路 12 号 7 幢 101	2013.2.5	自建
8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01816 号	工业、交通、 仓储	1,512.56	烈山区新蔡工业园琪嘉路 12 号 8 幢 101	2013.2.5	自建
9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01818 号	工业、交通、 仓储	4,442.32	烈山区新蔡工业园琪嘉路 12 号 9 幢 101	2013.2.5	自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建造的 7#液洗车间、8#液洗车间、9#原料仓库及 10#小包装车间未事先办理报建手续，建造的机电用房、锅炉房、配电室、厕所等零星建筑物超出了规划范围。

2016 年 3 月 23 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房产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对于事先未经报建的建筑系经区政府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区政府也召开会议研究，对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将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办理，不会存在障碍，公司在建筑物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另外，对于超过规划范围的零星建筑，烈山区人民政府也在《关于对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房产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零星建筑物不会强行拆除，也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用途
1	洗衣粉包装机	3套	592,307.70	493,836.55	将未包装的成品经计量后包装成小包洗衣粉
2	喷粉塔	1台	506,300.00	329,938.83	将料浆与热空气热交换后干燥成基粉
3	自动化控制设备	1套	480,000.00	312,800.00	原料计量、配比控制
4	成品罐	6台	480,000.00	396,400.00	未灌装成品暂存、静置
5	二级旋风除尘器	1台	331,700.00	216,157.83	气固分离,净化尾气
6	燃煤热风炉部分设备	1套	324,615.38	190,982.05	将冷空气加热为生产所需热空气
7	燃煤蒸汽炉	1台	280,000.00	182,466.67	为生产提供蒸汽
8	自动灌装线	1台	260,000.00	210,600.00	灌装规格在1kg以上(含)洗洁精
9	圆筒脉冲布袋除尘器	2套	256,410.26	150,854.70	气固分离,净化尾气
10	包装粉仓	5个	252,000.00	162,225.00	未包装成品暂存
11	配料锅	2台	240,700.00	198,778.08	计量后固体、液体物料混合成料浆
12	自动灌装线	1台	230,000.00	186,300.00	灌装规格在1kg以下(不含)洗洁精
13	煤炉	1台	210,256.40	133,688.03	提供料浆干燥需热空气

公司主要运输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别克牌轿车	1	264,630.77	260,440.78
2	道奇牌客车	1	237,175.21	218,398.84
3	别克牌轿车	1	199,900.00	155,588.83
4	别克牌轿车	1	66,074.36	60,843.47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219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岁以上	53	24.20

30-50岁	134	61.19
30岁以下	32	14.61
合计	219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人)	占比(%)
5年以上	78	35.62
3-5年	38	17.35
1-3年	57	26.03
1年以下	46	21.00
合计	21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部门	人数(人)	占比(%)
管理	10	4.57
采购部	2	0.91
生产部	164	74.89
销售部	16	7.31
质检化验部	9	4.11
仓储部	11	5.02
行政部	5	2.28
财务部	2	0.91
合计	219	100.00

4、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6	2.73
大专	33	15.07
大专以下	180	82.20
合计	219	100.00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较为合理，从工龄来看，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员工人数超过 50.00%；从岗位划分来看，生产部员工占比

为 74.89%；从员工学历来看，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为 17.80%，大专以下学历员工人数占比超过 80.00%，符合公司 OEM 业务的生产特征。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9 人，公司已为 8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13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括 11 名退休返聘员工，106 名本地农村户口员工已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14 名外地户口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并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将社保应缴纳扣除部分与工资一并发放。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不排除公司会被社保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逾期不缴纳的，存在可能遭受罚款的风险。

公司已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了雇主责任险，为公司的员工可能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性疾病而获得经济补偿提供了有利保障。现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社保缴纳，积极扩大社保覆盖面。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出具承诺，如社保机构追征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滞纳金，本人将及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以免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不存在遭受上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和外地户口员工，且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在员工工资中发放原本应该由公司扣缴的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

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如果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公司逾期仍不缴存的，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出具承诺，如因公司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本人将以自有财产承担补缴义务，以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3月25日，淮北市烈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6年6月22日，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我中心办理公积金缴纳账户，并足额缴纳，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个人简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李文中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事长	67.16%
陈夫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董事、 副总经理	0.3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的OEM生产。其中洗衣粉的产量最高，其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在88%以上。

生产部和质检化验部技术骨干组成项目小组，项目组长负责组织开展具体研发工作。研发工作主要以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优化生产工艺为目标，通过新配方测试及生产、生产工艺优化两部分展开具体研发工作。

项目小组依靠先进的检验设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不断尝试助洗剂和表面

活性剂的有效配伍，在达到或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的前提下，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小组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不断尝试工艺流程优化和设备优化，通过优化喷粉高塔的风道结构和添加除尘消烟装置，获取更为洁净的热空气，提升喷雾干燥环节的热交换效果，进而达到提升洗衣粉整体品质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未专门设立研发部门，质检化验部和生产部共同承担了研发的职能。

（八）公司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上述条例规定的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与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实施。

2013年12月，公司取得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2016年3月22日，淮北市烈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近两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81类：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81类：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C2681）。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21010类：日常消费品（14）—家庭与个人用品（1412）—居家用品（141210）—居家用品（14121010）。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年产13万吨日化产品项目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并取得《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0年3月19日，淮北市烈山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万吨日化产品项目备案的通知》（烈经发改[2010]16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核准范围，同意备案。

2011年12月，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出具《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万吨日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1966号）。

2012年1月16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万吨日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12]0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年6月29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万吨日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批复》（淮环行[2012]27号），同意按变更报告内容实施。

2013年7月3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万吨日化产品项目阶段性试生产的通知》（淮环行函[2013]18号），同意公司的年产13万吨日化产品项目洗衣粉生产线投入阶段性试生产。

2013年12月，淮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针对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万吨日化产品项目阶段性验收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淮环验（2013）第052号）。

2014年4月1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验（2014）10号《关于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万吨日化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载明：①项目建设能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②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验收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按本次验收内容及规模投入正式生产。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取得编号为淮环证字[2014]120号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7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28日，淮北市烈山区环境保护局换发了新版排污许可证《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淮烈环证字[2016]001号）。

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设定了环境监测工作、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等制度。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的环保设施都运转正常，公司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同时，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11条、第20条的规定，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也未被列入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不属于应当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形。

2016年3月22日，淮北市烈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公司已获得编号为00215Q10470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以下标准均为国家或行业推荐标准，公司的各项产品出厂时均符合或严于此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号	标准类型
1	白特尔洗衣粉	洗衣粉（无磷型）	GB/T 13171.2-2009	国家标准
2	芳乐洗衣粉			
3	芳乐天然皂粉	洗衣皂粉	QB/T 2387-2008	轻工行业标准
4	白特尔洗洁精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9985-2000	国家标准
5	芳乐洗洁精			
6	芳乐果蔬净			
7	白特尔洗衣液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1224-2012	轻工行业标准
8	芳乐洗衣液			
9	芳乐皂液			
10	白特尔洗手液	洗手液	QB/T 2654-2013	轻工行业标准
11	白特尔厨房油污净	厨房油垢清洗剂	QB/T 4348-2012	轻工行业标准
12	白特尔洗衣皂	洗衣皂	QB/T 2486-2008	轻工行业标准
13	芳乐洗衣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产生诉讼、仲裁。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313,193.24	99.88	62,043,334.78	99.91
洗衣粉	65,849,209.28	88.50	55,005,383.75	88.58
液体洗涤剂	7,494,020.96	10.07	5,764,078.67	9.28
洗衣皂	969,963.00	1.31	1,273,872.36	2.05
其他业务收入	92,943.59	0.12	58,201.71	0.09
房屋租金	60,000.00	0.08	-	-

电费	32,943.59	0.04	58,201.71	0.09
合计	74,406,136.83	100.00	62,101,536.49	100.00

2、按照生产加工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按生产加工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313,193.24	99.88	62,043,334.78	99.91
OEM 代工	64,577,396.21	86.79	50,917,667.74	81.99
自主品牌	9,735,797.03	13.09	11,125,667.04	17.92
其他业务收入	92,943.59	0.12	58,201.71	0.09
房屋租金	60,000.00	0.08	-	-
电费	32,943.59	0.04	58,201.71	0.09
合计	74,406,136.83	100.00	62,101,536.4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1%、99.88%，占比较大，其中销售洗衣粉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 OEM 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OEM 业务收入及毛利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OEM 业务收入（元）	64,577,396.21	50,917,667.74
主营业务收入（元）	74,313,193.24	62,043,334.78
OEM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86.90%	82.07%
OEM 业务毛利额（元）	7,222,264.08	3,763,206.86
主营业务毛利额（元）	8,841,895.91	4,631,597.52
OEM 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	81.68%	81.2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和洗衣皂，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消费者。公司主要通过 OEM 加工、代理和直销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13,025,601.50	17.51
2	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11,069,296.68	14.88
3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7,864,606.62	10.57
4	江苏教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80,442.61	10.46
5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6,219,873.95	8.36
合计		45,959,821.36	61.7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8,726,486.82	14.05
2	江苏教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8,191.79	14.01
3	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7,299,145.30	11.75
4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5,549,120.57	8.94
5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4,171,450.34	6.72
合计		34,444,394.82	55.4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 OEM 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①江苏教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教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8383710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史东海
注册资本	3,018 万元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双高路 205 号		
经营期限	200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餐具洗涤剂、洗衣粉、皂类、洗衣液、各种清洁洗涤剂、消毒液等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活用纸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生产（不含		

	危险化学品、按批准证书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12日	登记状态	在业

江苏敖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史东海、傅灵凤,史东海为董事长,傅灵凤、诸化贵、袁建平、杭平为董事,史飞平为监事会主席,荀永胜、诸培彬为监事,陈雪冲为总经理。

②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298657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永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联丰乐丰南路43号		
经营期限	2005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蚊香、蚊水、杀虫气雾剂、电热蚊香片等家庭卫生杀虫制品、防蛀产品、洗涤用品、日用化妆品、护肤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鞋材及鞋、纺织制品、婴儿用品、扑克牌、玩具。不设立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骆建华为董事长,陈勇、罗永康为董事,伍坤仪为监事,罗永康为经理。

③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295992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晨光
注册资本	168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79号科创投资大厦206-207室		
经营期限	2003年7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橡塑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材、玩具、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工及原料(除危险品)、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除外)。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晨光、王莉，王晨光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莉为监事。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晨光持有琪嘉日化 2.69% 的股份。

④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60800431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勤勇
注册资本	32,405.9376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海鸥路 1 号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委托加工并销售气雾杀虫剂（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办理铁路专用线运输、公路普通货物运输（限于自产产品）；制造洗涤剂、粉末和液体清洁产品、洗碟液、纺织物除色剂、织物柔顺剂、厨房和擦洗清洁剂、洗衣添加剂、洗衣皂、家用护理产品、硅酸钠和磺酸及相关原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委托加工并销售蚊香；进行洗涤清洁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等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徐州海鸥集团有限公司、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勤勇为董事长，封益民、柳金富、梁如意、王芳为董事，蔡春鸣为监事，杨新长为总经理。

⑤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060813732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军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住所	淮北市相山区淮纺西路南侧 1#101 室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63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销日用百货。（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登记机关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雷军为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雷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萍（现用名为李平）为监事。雷军持有琪嘉日化 0.37% 的股份，李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的外甥女，持有琪嘉日化 0.95% 的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5.46%、61.78%，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晨光持有琪嘉日化 2.69%的股份；2015 年 4 月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及其配偶束琳共同持有雅之琳 100.00%股权，现雅之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雷军持有琪嘉日化 0.37%的股份，雅之琳的监事李平为李文中的外甥女并持有琪嘉日化 0.95%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除业务合同以外的合作协议。

（三）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辅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85%。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磺酸、纯碱、元明粉、烧碱水等，均从国内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厂商	原材料名称
1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磺酸
2	徐州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元明粉、磺酸
3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磺酸
4	徐州市鹏安化工有限公司	元明粉、烧碱水
5	茗莲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纯碱
6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磺酸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和煤。

公司所使用的电力，由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北供电公司供应，不存在电力供应紧张的问题。

公司所使用的煤，主要是向沁阳市景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和淮北博华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煤属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煤炭供应紧张的问题。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名目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磺酸	15,262,173.16	25.47
2	徐州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元明粉、磺酸	6,609,259.58	11.03
3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磺酸	6,116,656.40	10.21
4	徐州市鹏安化工有限公司	元明粉、烧碱水	5,605,438.57	9.35
5	茗莲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纯碱	3,998,112.09	6.67
合计			37,591,639.80	62.7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名目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徐州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元明粉、磺酸	8,771,109.18	16.09
2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磺酸	6,284,126.24	11.53
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磺酸	6,261,867.52	11.49
4	徐州市鹏安化工有限公司	元明粉、烧碱水	2,857,739.20	5.24
5	茗莲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纯碱	2,770,720.60	5.08
合计			27,201,972.99	49.4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9.43%、62.73%，呈上升趋势。元明粉、磺酸等原材料属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况。公

司选取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采购，不仅可获得 40 至 60 日左右的账期及优先供货条件，还通过与供应商签订远期协议的方式，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琪嘉日化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除业务合同以外的合作协议。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晨光持有琪嘉日化 2.69%的股份。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及委托加工合同（公司作为受托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未约定标的单价、数量，协议金额以最终实际履行的情况为准。销售类及委托加工合同（公司作为受托方）合同披露标准：全年发生总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2015 年主要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全年实际发生的金额（元）
芜湖尚一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洗衣粉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5,972,817.30
江苏敖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	洗衣粉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7,780,442.61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榄菊康涤系列洗衣粉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6,219,873.95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洗衣粉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7,864,606.62
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洗涤剂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13,025,601.50
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洗衣粉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11,069,296.68
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洗衣粉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5,306,159.36
四川省邮政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白特尔系列产品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3,928,569.13

2014 年主要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全年实际发生的金额（元）
江苏敖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	洗衣粉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8,698,191.79
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洗涤剂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8,726,486.82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榄菊康涤系列洗衣粉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5,549,120.57
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洗衣粉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7,299,145.30
四川省邮政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白特尔系列产品	2014.8-2014.12	履行完毕	2,936,653.44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洗衣粉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4,171,450.34

注①：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敖广未签订书面协议，往来交易以开具给江苏敖广的增值税发票及银行收款回单为依据。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未约定标的单价、数量，协议金额以最终实际履行的情况为准。采购类合同披露标准：全年发生的总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2015 年主要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全年实际发生的金额（元）
合肥永顺泡花碱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泡花碱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2,145,427.35
茗莲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轻质纯碱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3,998,112.09
徐州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磺酸、元明粉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6,609,259.58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磺酸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15,262,173.16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磺酸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6,116,656.40
徐州市鹏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元明粉、烧碱水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5,605,438.57
淮北市双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包装物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2,661,095.23

2014 年主要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全年实际发生的
-------	------	------	------	------	---------

					金额（元）
茗莲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轻质纯碱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2,770,720.60
徐州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磺酸、元明粉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8,771,109.18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磺酸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6,284,126.2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磺酸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6,261,867.52
南京泰佳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磺酸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2,298,184.04
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烯基磺酸钠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2,193,449.23
徐州市鹏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元明粉、烧碱水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2,857,739.20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委托加工协议（公司作为委托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金额（元）
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加工白特尔系列产品	2013.5-2016.12	正在履行	2,732,480.62
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加工洗衣皂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1,072,570.06
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加工洗衣皂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245,043.58
合肥亚太日化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委托加工洗衣皂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276,263.24

4、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人或担保物	最高债券担保额或担保范围（万元）
交通银行 淮北分行	2015.7.20	150015	300.00	2015.7.23-2016.1.20	6.0625%/年	李文中 束琳	300.00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徽商银行 淮北烈山支行	2015.6.11	流借字第2015061101号	800.00	2015.6.11-2016.6.5	基准利率上浮76.5%	公司的房产（房产证编号：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13001811、13001812、13001813、13001814、13001815、13001816、13001817、13001818、13001819号）	1000.00
	2015.7.30	流借字第2015073001号	100.00	2015.7.30-2016.6.5	基准利率上浮85.6%		
	2015.8.4	流借字第2015080401号	100.00	2015.8.4-2016.6.5	基准利率上浮85.6%		
	2015.12.29	流借字第2015122901号	150.00	2015.12.29-2016.12.29	基准利率上浮72.5%	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 地号：L0438	150.00

	2015.12.29	流借字第2015122902号	1050.00	2015.12.29-2016.12.29	基准利率上浮72.5%	公司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地号：L0418	1050.00
建设银行淮北市分行	2015.2.16	C2015018	900.00	2015.2.16-2016.2.15	LPR+1.948%	淮北盛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部债务

借款合同披露标准：按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合同披露。

5、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建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金额（元）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056	安徽金石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130,240.00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厂区项目	2015.6	正在履行
2015118-8	安徽维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11,810.00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2015.11	正在履行
2015118-12	安徽维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6,406.00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2015.11	正在履行
GF-2000-0202	安徽海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80,000.00	年产8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线	2015.10	正在履行
GF-2013-0201	安徽蓝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000,000.00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2015.10	正在履行

上述5份建筑合同为子公司亚太洗涤因新建厂房而签订的建筑类合同。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亚太洗涤、旭瑞商贸未签订其他建筑类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现已形成OEM代加工服务和自主品牌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两种模式。

（一）OEM代加工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网站（阿里巴巴和公司网站）、展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义乌小商品博览会）上的宣传投放来获取OEM客户。OEM客户在了解公司产品后，双方签订协议，约定OEM产品的类型、数量、技术指标标准、质量要求以及价格等相关事项。公司利用自身的人力、设备、场地、技术等资源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经公司质检化验部检验并留样，而后由销售部销售给客户，获取收入，从而为公司创造利润。公司OEM代加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由采购部统一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 OEM 产品的质量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产品检验程序，在实践中严格实施。公司洗衣粉生产已通过 CQM、IAF、CNAS 认证，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并按标准对公司产品生产进行管理。

公司与主要 OEM 客户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的保密约定主要通过对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以出具《承诺书》的形式作出保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保密约定
1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p>《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琪嘉日化清楚任何利用与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代表接洽业务之便收集、刺探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均是损害双方合作基础、违背商业道德的违法行为，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向琪嘉日化提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文件、生产订单数量、出货数量均属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琪嘉日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琪嘉日化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琪嘉日化不得借给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加工为名，利用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品牌对外进行宣传，未经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允许，不得将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品牌制作成琪嘉日化的宣传册和宣传片，琪嘉日化必须依此条款对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书面承诺，该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承诺书》载明，琪嘉日化承诺，坚守诚实信用的基本商业道德准则，绝不利用与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接洽业务之便收集、刺探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及经营信息，也绝不向第三方泄露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文件、生产订单数量、出货数量等商业秘密及经营信息。</p>
2	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p>《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琪嘉日化清楚任何利用与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代表接洽业务之便收集、刺探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均是损害双方合作基础、违背商业道德的违法行为，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向琪嘉日化提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文件、生产订单数量、出货数量均属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琪嘉日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琪嘉日化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公司与主要 OEM 客户江苏敦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未以书面形式确立保密约定。但公司对于所有 OEM 客户的商业秘密均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从未发生泄露 OEM 客户商业

秘密的行为。公司承诺在后续与 OEM 客户的业务合作中将通过制定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完善保密约定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 OEM 客户商业秘密的保护。

公司与 OEM 主要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主要通过公司与 OEM 主要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设定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及保护条款。公司与主要 OEM 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
1	江苏教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p>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所有。除接受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书面委托外,琪嘉日化不得生产或销售本合同所述产品,不得将产品(包括加工生产剩余的不合格产品)出售给第三方,也不得生产或销售侵犯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商标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包装装潢、企业名称权、企业形象的产品或半产品。</p> <p>2.任何情况下,琪嘉日化除基于本合同约定之使用外,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使用、假冒、仿冒、复制、展示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商标、外观设计、包装装潢、企业名称、企业形象;如琪嘉日化违反本款约定的,按违约处理。</p>
3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产品的配方及包装物由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给琪嘉日化,配方及包装的知识产权属于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琪嘉日化不得在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4	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p>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所有。除接受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书面委托外,琪嘉日化不得生产或销售本合同所述产品,不得将产品(包括加工生产剩余的不合格产品)出售给第三方,也不得生产或销售侵犯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商标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包装装潢、企业名称权、企业形象的产品或半成品。</p> <p>2.任何情况下,琪嘉日化除基于本合同约定之使用外,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使用、假冒、仿冒、复制、展示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商标、外观设计、包装装潢、企业名称、企业形象;如琪嘉日化违反本款约定的,按违约处理。</p>
5	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的配方及包装物由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给琪嘉日化,配方及包装的知识产权属于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琪嘉日化不得在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江苏教广未签订书面协议，往来交易以开具给江苏教广的增值税发票及银行收款回单为依据，双方未以书面形式确定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但公司对于所有 OEM 客户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均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从未发生侵犯 OEM 客户知识产权的行为。公司承诺在后续与 OEM 客户的业务合作中将通过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等方式完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 OEM 客户知识产权的保护。

公司与 OEM 客户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适当利润。销售方式均为直接销售。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主营业务，能保质保量地向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产品，与部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公司认为，公司与行业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二）自主品牌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白特尔和芳乐两大自主品牌，主要定位于服务区域市场和团购客户，并形成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模式。该模式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环节加以实现：

研发：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自主研发工作，并以跨部门协作和过程化管理作为保障，将研发、加工紧密联系在一起，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并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目前拥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配件检验检具及其它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公司原材料采购以表面活性剂、助洗剂及其他原辅材料为主，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上选择上游行业内较有名气的生产企业，通过与上游原材料主要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

报告期内，由于表面活性剂、助洗剂等原材料都是由石油、棕榈油等提炼而来，易受这类大宗交易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采购采取“小批量、勤采购”的采购方式，通过

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价格确定方法，并采取分批按需下达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

生产：公司的具体生产工作由生产部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负责实施，生产方式以自主加工为主，小部分产品采用外协加工，并依据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产品加工完成后必须凭检验合格证及质量检验单包装入库。

销售：公司自主品牌销售主要面向区域市场和团购客户，销售模式以代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在销售过程中，始终重视客户的信息反馈，以提高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满意程度。

公司代理销售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通过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由代理商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公司与代理商一般为现款结算。公司销售部通过制定详细周密的营销方案，采取一定的定价策略和广告推广策略，并协同代理商策划一系列促销活动，最终实现产品的终端销售。

直接销售主要由公司销售部通过搜集团购客户信息，促成合作意向，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公司与团购客户一般为账期结算，主要根据协议约定，由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按照其要求进行产品生产，经质检化验部检验合格后包装发货，客户验收后一般3-6个月结清货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的OEM和自主品牌生产。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81类：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81类：制造业（C）—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C2681）。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4121010 类：日常消费品（14）—家庭与个人用品（1412）—居家用品（141210）—居家用品（14121010）。

（二）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洗涤用品制造业是日用化工行业的子行业，其宏观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洗涤用品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该协会的职责包括：负责制订、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向政府职能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及行业中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并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修改工作。

目前，洗涤用品制造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只对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的需求按照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轻工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表面活性剂的发展被作为重要的内容，并明确指出，支持表面活性剂行业，推广应用绿色表面活性剂。
《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2011年	加强对多功能、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以节能、节水、易漂洗、高效、多功能、环保与安全为新产品开发主导。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日用化学产品生产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要求》	国家安全 监督管理 总局	2014年	规定了日用化学品制造企业工程、个体防控措施,如日化产品中设计的产生尘毒危害的工艺,应采取密闭生产系统等。
《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2015年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费品质量安全负责,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档案,主动发布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的洗涤用品制造业发展迅速,产量逐年提高。从产品结构来看,液体洗涤剂的产量最大,其次是洗衣粉,肥皂的产量最低。以2014年为例,液体洗涤剂的产量为760.64万吨,同比上涨30.82%;洗衣粉的产量为468.26万吨,同比上涨4.44%,洗衣皂的产量为90万吨,同比上涨2.04%。

从产地上看,我国肥皂与合成洗涤剂产业已初步形成了多个产业集群。产业集群主要是以广东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和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是我国最多最大的洗涤产品生产地,长江三角洲正成为外商联系海外市场与进军内地市场的非常有利的地区。在产量方面,中国肥皂与合成洗涤剂行业基本已形成两大板块,其中以广东为主的华南地区约占全国60%,以上海、江浙为主的华东地区约占20%,其他区域约占20%。

2014年中国合成洗涤剂产量分省份数据统计表

省份	产量(吨)	占比	省份	产量(吨)	占比
广东省	4,297,827.26	34.98%	湖北省	228,367.00	1.86%
四川省	1,400,591.17	11.40%	河北省	166,576.00	1.36%
河南省	912,527.00	7.43%	江苏省	141,964.93	1.16%

浙江省	812,524.19	6.61%	辽宁省	163,289.59	1.33%
山东省	701,643.97	5.71%	陕西省	134,337.00	1.09%
安徽省	842,902.20	6.86%	北京市	104,588.70	0.85%
天津市	484,845.87	3.95%	山西省	92,333.45	0.75%
湖南省	493,466.54	4.02%	贵州省	98,092.70	0.80%
吉林省	360,588.10	2.93%	重庆市	47,624.00	0.39%
上海市	413,348.20	3.36%	新疆省	38,364.00	0.31%
福建省	163,581.33	1.33%	云南省	7,737.00	0.06%
广西省	174,705.80	1.42%	江西省	5,013.00	0.04%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从进出口贸易额来看，行业的出口总额高于进口总额。出口方面，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14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出口量保持较高的增长。其中合成洗涤剂完成累计出口额22.65亿美元，同比增长10.78%；肥皂完成累计出口额5.24亿美元，与上期基本持平。我国合成洗涤剂的出口目的地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英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肥皂出口目的地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古巴、英国等国家和地区。出口方式以一般贸易为主，来料加工贸易为辅。进口方面，2014年洗涤剂进口量高于2013年的进口量。其中合成洗涤剂完成累计进口额14.37亿美元同比增长8.08%；肥皂完成累计进口额1.25亿美元，同比增长14.85%。合成洗涤剂进口来源国仍主要为美国、日本、德国、新加坡和韩国；肥皂进口来源国主要是印尼、韩国、日本和马来西亚。

2、行业上下游关联性

(1) 上游行业

对于洗涤用品行业而言，其上游行业主要为生产原料的供应商。主要原材料为表面活性剂（如烷基苯磺酸钠、脂肪醇硫酸钠）、助剂（如三聚磷酸钠）和辅助剂等，这些原材料的特点是市场供应量大，稀缺性弱。

(2) 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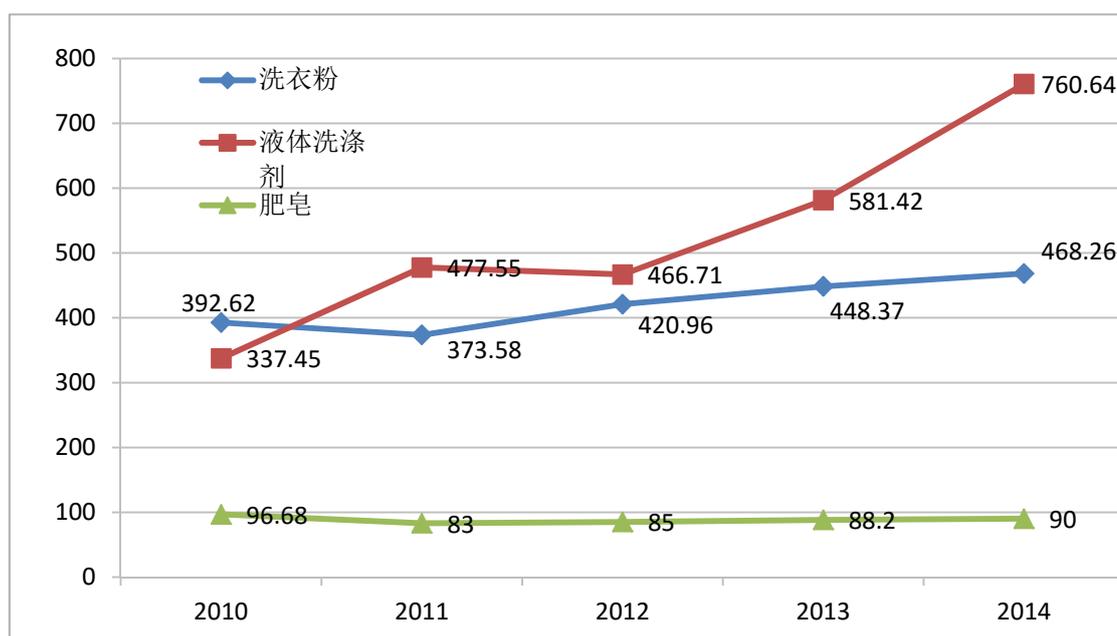
洗涤用品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渠道销售商及终端消费者，由于洗涤用品

行业发展迅速，各类销售渠道非常发达，涉及面也较广，主要包括代理商、超市及大型卖场、百货商场、电商渠道等。

3、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 2010 年至 2014 年的统计数据，液体洗涤剂和洗衣粉的产量保持着增长的势头，并且液体洗涤剂的增长速度高于洗衣粉的速度。而肥皂的近五年来的产量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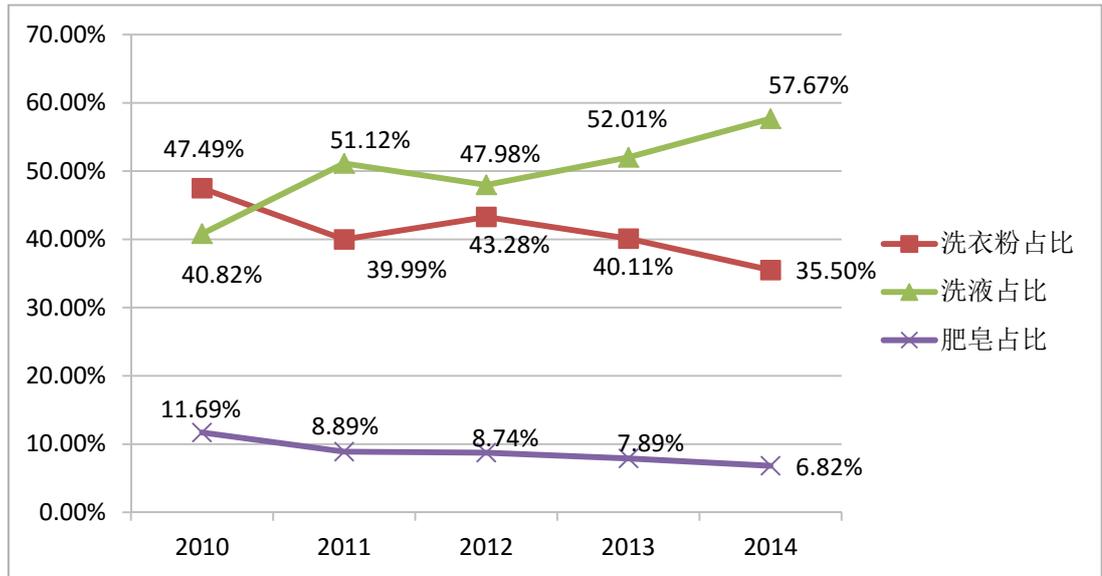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图 9 2010 年至 2014 年全国洗涤产品的产量

从每年的产量的结构上看，液体洗涤剂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洗衣粉和肥皂呈现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图 10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洗涤产品结构趋势图

粉类、液体洗涤剂类和皂类三大类洗涤剂的产品特性各有优缺。粉状产品的优点是形态比较稳定，去污性能强，包装材料费用低且方便运输，但缺点是生产设备复杂、能耗高、水不溶物多，易在衣物上残留。液体洗涤剂类产品的优点是易溶、易留芳香，无残留物，对衣物及皮肤温和，而且生产设备相对简单，缺点是产品的稳定性要求严格、包装材料费和运输费用高。皂类产品的优点是原料趋于纯天然，环保无刺激，但缺点是使用不方便。

基于目前市场上主流洗涤剂的功能和特性，未来行业将朝着洗涤剂液体化、浓缩化和绿色环保化的方向发展。

(1) 液体化

液体洗涤剂的“易溶、易留芳香，无残留物”和“对衣物、皮肤温和”的特性更能满足人们新时代的消费要求。液体洗涤剂比洗衣粉类产品的价格略高，但随着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这样的差价越来越容易被消费者接受。目前，液体洗涤剂的产量呈急剧上升趋势，而洗衣粉的增长速度放缓。

(2) 浓缩化

浓缩化一般是指提高单位体积洗涤剂的有效成分含量，从而增强单位质量洗涤剂的洗涤效果。近年来，发达国家出现了洗涤剂浓缩化的趋势。美国自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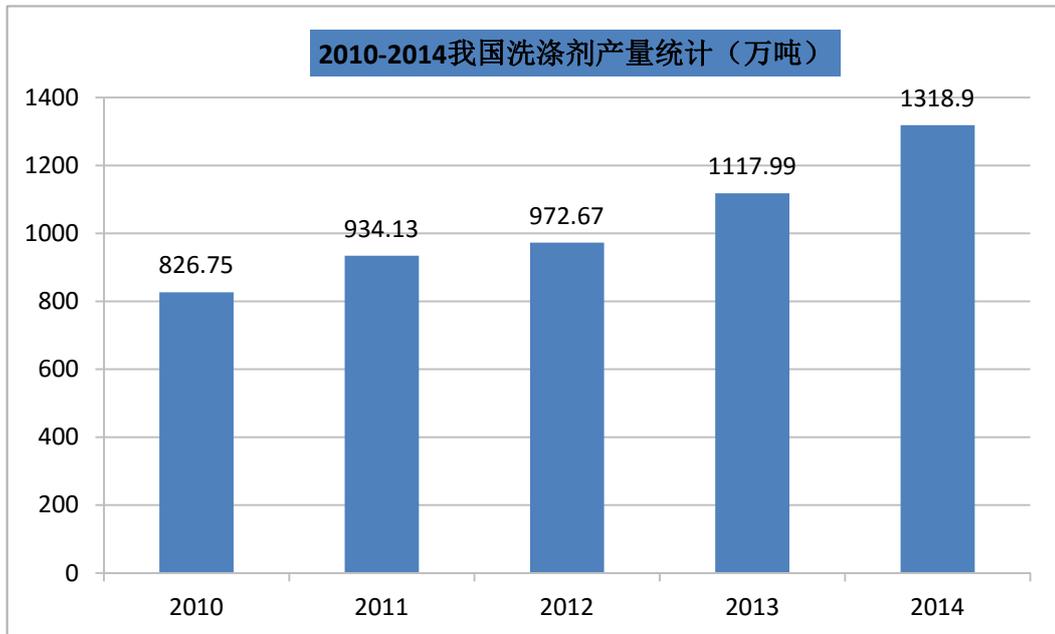
世纪80年代开始将洗衣粉浓缩化，自2003年开始将洗衣液浓缩化。日本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浓缩洗衣粉，时至今日，日本市场上几乎都是浓缩型洗衣粉，同时洗衣液也于90年代开始推广浓缩化。目前，国内的洗涤剂浓缩化尚在起步推广阶段。据调查显示，我国浓缩洗涤剂的使用率仅在3%左右。未来我国浓缩化洗涤剂产品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健康和时尚化

洗涤剂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产品。近年来，大众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使得洗涤剂种类不断增加，洗涤产品中的添加剂及原料的含量也各不相同。人们更注重洗涤产品的柔护、清新和减少衣物上的残留物等特性。同时，安全和健康也已经成为洗涤产品研发的主旋律。

（四）市场规模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的肥皂及合成洗涤剂行业发展迅速，产量逐年增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年我国肥皂及合成洗涤剂的年产量达1318.9万吨，比2013年增长16.35%，远远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洗协网数据，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图 11 2010 年至 2014 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产量

肥皂与合成洗涤剂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我国庞大的人口资源决定了国内洗化行业拥有全球最深广的市场，中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与居民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肥皂与合成洗涤剂市场的迅速扩大提供了强有力的驱动力。按照2015年末我国的人口数据13.70亿，以人均消费洗涤用品150.00元估算，整个洗涤剂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055.00亿元。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居民的消费升级，洗涤剂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洗涤用品市场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国内外品牌众多。同时由于行业门槛较低，每年有大量小微企业进入，且多采取低价竞争的战略，加剧了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洗涤剂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有一定影响。洗涤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表面活性剂、助剂等，其价格随基础化工原料等的价格波动而变化。如果未来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不断上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将随之上涨，将增加产品的材料成本，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家用肥皂与合成洗涤剂生产和销售，十几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销售经验，拥有年产10万吨洗衣粉和2.5万吨液体洗涤剂的生产设备，是皖北地区较大的家用洗涤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目前拥有芳乐、白特尔两大自有品牌，白特尔已被国内多个省份的邮政系统指定为合作品牌，芳乐经过专业策划设计公司设计包装，以全新的品牌形象推向市场和消费者，在区域性市场上占有一定地位。同时，公司还为榄菊、海鸥、船牌等国内知名品牌及部分国外品牌进行OEM代加工服务。

此外，公司受到生产规模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限制，研发能力和营销渠道有

待拓展。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竞争对手来自于行业内各大肥皂与合成洗涤剂生产商。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山东丽波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69年，是山东省第一家、全国第六家定点生产合成洗涤剂的大型企业，是目前中国较大的洗衣粉OEM基地之一。公司为洗衣粉专业生产企业，拥有两条洗衣粉生产线，具有年产18万吨的生产能力。同时生产洗洁精、衣领净、丝毛洗涤净、超浓缩洗衣液、高级餐具洗涤剂、油烟清洗剂、多功能清洁剂、高级透明皂等精细化工产品。

特丝丽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1990年，是中国专业的合成洗涤用品OEM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国内先进的合成洗涤剂生产装置。其中，高塔喷粉生产线两条、浓缩粉生产线一条，年可生产各种高中档合成洗衣粉20万吨；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一条，年可生产液体洗涤剂20万吨。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日化行业的龙头企业，洗衣粉、肥皂、液洗剂三大产品的销量处于全国领先地位。集团产品已覆盖家具清洗、织物洗护、口腔护理、个人护理等多种领域，各项品牌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集团旗下拥有雕牌、超能、纳爱斯、健爽白、伢牙乐、100年润发、YOU R YOU我的样子、西丽、麦莲、李字、妙管家等品牌。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94年，是国内日化龙头企业，总部位于广州市。产品范围涵盖“织物洗护、餐具洗涤、消杀、家居清洁、空气清新、口腔护理、身体清洁、头发护理、肌肤护理及化妆品”等九大类几百个品种，营销网络星罗棋布，遍布全国各省（区）、直辖市。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公司向来重视对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挖掘与培养，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多年来，公司一直主张尊重人才、留住人

才的观念，充分发挥团队的民主决策及协同优势，在生产、技术及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牢牢树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管理思路，坚持走出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在行业的上下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保持较快速度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2) 劳动力优势

我国肥皂与合成洗涤剂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较发达地区，企业普遍面临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招工难、人员流失等问题。公司所在地的淮北市位于我国中部地区，人口达215.9万人，劳动力资源丰富，是劳务输出大城市，公司员工中80%以上为当地户籍，人员相对稳定，流失率低。公司在劳动力稳定性和用工成本方面优势明显。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逐渐成为皖北地区较大的洗涤用品生产商之一，在该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丰富的营销渠道。其中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等 OEM 客户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 OEM 加工收入；2014 年以来，邮政系统独家代理公司自主品牌白特尔系列洗涤产品的销售工作，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覆盖面，对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着较大帮助；淮北真棒连锁超市、皖北地区 13 家大润发超市及各地经销商作为公司重要的零售渠道，对巩固公司在淮北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起着关键作用。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

公司虽然拥有较强自主研发和独立运营能力，与同行业的大型日化用品企业相比，公司规模偏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目前的产品还不够丰富，在产业链上的延伸相对较窄，只涉及到个人及家庭用肥皂与合成洗涤剂的研发生产，与产业链长、产品丰富的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低。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这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瓶颈。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监事未按期进行选举；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没有明确规定。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可以正常召开，会议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三会运行良好。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16名发起人股东组成。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8.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2. 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净

		<p>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审议通过《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授权依据本决议组成的董事会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各项事宜。 6. 选举李文中、束翔、周洋、陈夫宜、徐雪嘉五人为公司董事，由该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7. 选举朱本乐、王来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该等两人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士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创立大会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应立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创立大会经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应立即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2015.9.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10.2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11.10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1,2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1.2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申请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及 2015 年度 8-12 月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16

		年度累计贷款余额在 3,500 万元以内的议案》。
2016.3.2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5.2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文中为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丁丁向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已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完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文中、束翔、周洋、陈夫宜、徐雪嘉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5 年 8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中为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时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8.12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草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汇

		<p>编（草案）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及实施效力的议案》，同意追认前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起草过程有效，且应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p>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p>
2015.8.20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2015.10.8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2.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2015.10.25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 审议《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2. 审议《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1,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3.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2016.1.10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及 2015 年度 8-12 月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16 年度累计贷款余额在 3,500.00 万元以内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3.9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5.8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文中为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丁丁向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本乐、王来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士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本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8.12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朱本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2.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及实施效力的议案》，同意追认前述议事规则的起草过程有效，且应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16.5.8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已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主要职责、对象及基本原则、负责人及职能、工作内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机构与个人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

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物资采购、生产管理、市场销售、行政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要件齐备，决议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相关议事规则履行义务；管理层增强了相关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有效保护，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4年5月25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南京伏纳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泰佳化工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15年1月23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六商初字第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南京伏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4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丰景源商贸有限公司、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2014年12月1日，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4年12月1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西民（知）初字第239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4年9月16日，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丁丁、被告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4年10月24日，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淮民二初字第002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2015年6月3日，原告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4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被告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朗朗好心人食品有限公司、李文中、史华利承担上述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8月13日，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濉民一初字第02020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5年8月27日，原告向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濉民一初字第020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2015年6月3日，原告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丁丁偿还借款26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被告

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李文中、孟祥顺承担上述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8月13日，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濉民一初字第02021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5年8月27日，原告向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濉民一初字第02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2013年7月17日，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向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并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4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2013年7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利息为年利率24.00%，按月结息，到期后本金利息一次结清。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朗朗好心人食品有限公司、李文中、史华利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7月17日，丁丁向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并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6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2013年7月31日至2013年10月31日），利息为年利率24.00%，按月结息，到期后本金利息一次结清。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李文中、孟祥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丁丁为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出纳。

由于借款人均未偿还，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三次诉请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祥顺涉嫌刑事犯罪，法院裁定中止诉讼后，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均作出裁定准予撤诉，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中仍存在涉诉风险，有可能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未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也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书。

根据淮北市公安局对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信贷员黄辉作的《询问笔录》，上述两笔借款中，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了5个月的利息，共计50多万。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对于约定的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无权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出具承诺，如果发生需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文中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先序承担保证责任，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权利，避免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李文中的配偶束琳承诺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担保责任。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文中为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丁丁向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对外担保行为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及其配偶束琳的承诺进行了确认。

鉴于公司提供担保的两笔借款均由多个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依法可以向其他连带担保责任人追偿，同时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将先序承担担保责任且放弃对公司追偿的权利，以及李文中的配偶束琳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可能面临的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 年，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而支出了 53.07 元的税收滞纳金。2015 年，公司因未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支出了 215.89 元的税收滞纳金。事后公司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税款，并加强财务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报告期内，琪嘉日化被税务部门加收 268.96 元的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出具了编号为准公烈字 2016 年第 12 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李文中无违法犯罪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琪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琪嘉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蚊香、洗衣粉、洗洁精、洗涤品、塑料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到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家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综上，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的依赖。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综合行政部门，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和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成立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

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淮北市双祥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淮北市双祥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055754299 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平
营业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新蔡工业园琪嘉大道东侧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62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包装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食品包装纸制品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友肯	10.00	6.67	货币
2	束琳	40.00	26.67	货币
3	李萍	30.00	20.00	货币
4	李文中	30.00	20.00	货币
5	李明	20.00	13.33	货币
6	李风云	20.00	13.33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	--------	--------	---

李萍与李平为同一人。2016年3月29日，淮北市公安局烈山派出所出具《重复户口注销说明》（NO：3400004291）载明：淮北市公安局烈山派出所在全国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中发现：公民李平、公民身份证号码：3406*****062525，还拥有姓名李萍、公民身份证号码：3406*****032225的户口，现经调查、审批，告知等程序，依法注销李萍（3406*****032225）户口。

淮北市双祥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一般经营项目：食品包装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食品包装纸制品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及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其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及其配偶束琳曾持有雅之琳100.00%股权，李文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销日用百货。（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013年1月9日，雅之琳由奚勇、束琳依法设立。设立时，奚勇持有雅之琳50%股权，束琳持有雅之琳50%股权。2014年8月，奚勇将其持有的雅之琳50%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文中，该次股权转让后，李文中持有雅之琳50%股权，束琳持有雅之琳50%股权。2015年4月，李文中、束琳将其持有的雅之琳的100.00%股权转让给琪嘉有限。雷军与琪嘉有限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琪嘉有限代雷军持有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2015年6月，琪嘉有限将其持有的雅之琳100.00%股权转让给雷军，琪嘉有限与雷军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因此，自2015年4月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不再控制雅之琳。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没有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

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同意票数与不同意票数相等时，公司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前款第（一）至（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中	董事长	9,000,000	67.16
2	束翔	董事、总经理	100,000	0.75
3	周洋	董事	30,000	0.23
4	陈夫宜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37
5	徐雪嘉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37
6	朱本乐	监事会主席	40,000	0.30
7	王来珍	监事	50,000	0.37
8	孙士启	职工监事	—	—
9	任淑云	财务负责人	—	—
10	李明	董事会秘书	—	—

2、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李文中与李明系父子关系、李文中为束翔的姐夫，孙士启为李文中外甥之外，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所有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管理层诚信状况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6、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9、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0、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11、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李文中	董事长	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	束翔	董事、总经理	无
3	陈夫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徐雪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周洋	董事	无
6	朱本乐	监事会主席	无
7	王来珍	监事	无
8	孙士启	职工监事	无
9	李明	董事会秘书	淮北市双祥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10	任淑云	财务负责人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其他单位	利益冲突情况
1	李文中	董事长	持有淮北市双祥彩印软包装有限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其他单位	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 20.00%股权	
			持有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股股份	无
2	束翔	董事、总经理	—	无
3	陈夫宜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4	徐雪嘉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5	周洋	董事	—	无
6	朱本乐	监事会主席	—	无
7	王来珍	监事	—	无
8	孙士启	职工监事	—	无
9	李明	董事会秘书	持有淮北市双祥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 20.00%股权	无
10	任淑云	财务负责人	—	无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琪嘉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5年8月9日，琪嘉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文中、束翔、陈夫宜、徐雪嘉、周洋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中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5年4月28日，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决议免去钟超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朱本乐为公司监事。2015年8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本乐、王来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8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士启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决议选举朱本乐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束翔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夫宜为副总经理，聘任徐雪嘉为副总经理，聘任任淑云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明为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内，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系由于上述人员个人原因、管理层换届、以及正常经营与管理的需要所致，该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设立初期存在部分会议召集程序不规范等程序性瑕疵，但是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向法院提起撤销或确认无效之诉的情形，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6,233.85	3,749,46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02,018.76	6,112,142.42
预付款项	527,336.53	1,020,693.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0,000.00	1,305,000.00
存货	5,242,569.43	7,163,00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208,158.57	19,350,30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81,492.28	36,420,587.46
在建工程	6,144,806.11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6,420,560.00	16,778,3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07.03	122,54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81,065.42	53,321,449.45
资产总计	75,489,223.99	72,671,756.42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2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3,910,000.00
应付账款	546,625.26	4,259,688.6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78,960.81	383,304.31
应交税费	2,797,337.66	2,120,041.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9,605.72	9,898,84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42,529.45	49,571,87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7,442,529.45	49,571,87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79,739.69	15,172.00
盈余公积	206,051.05	127,527.47
未分配利润	1,660,903.80	13,957,17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46,694.54	23,099,878.9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46,694.54	23,099,87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89,223.99	72,671,756.4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406,136.83	62,101,536.49
减：营业成本	65,568,137.08	57,462,65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937.46	152,797.36
销售费用	909,673.95	586,106.31
管理费用	3,214,164.85	2,853,948.67
财务费用	2,764,487.44	2,889,438.04
资产减值损失	46,660.16	-60,37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075.89	-1,783,029.98
加：营业外收入	250,808.72	236,133.10
减：营业外支出	215.89	10,053.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0,668.72	-1,556,949.95
减：所得税费用	483,853.15	34,72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815.57	-1,591,67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6,815.57	-1,591,671.2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6,815.57	-1,591,671.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815.57	-1,591,671.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51,891.33	73,225,55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808.72	224,08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569.42	1,564,99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69,269.47	75,014,63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14,146.66	56,446,02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8,982.13	2,854,89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3,202.99	1,474,26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580.95	4,089,38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51,912.73	64,864,5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356.74	10,150,07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68,834.67	6,265,62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8,834.67	6,265,62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8,834.67	-5,065,62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8,642.55	14,514,147.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8,642.55	43,514,147.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9,617.06	2,933,4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0,781.33	15,929,52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0,398.39	47,862,97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244.16	-4,348,82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6,766.23	735,61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467.62	103,85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233.85	839,467.6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5,172.00	127,527.47	13,957,179.50	-	23,099,87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15,172.00	127,527.47	13,957,179.50	-	23,099,87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00,000.00	32,764,567.69	78,523.58	-12,296,275.70	-	24,946,81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6,815.57	-	1,386,815.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	19,160,000.00	-	-	-	23,5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	19,160,000.00	-	-	-	23,5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06,051.05	-206,051.0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06,051.05	-206,051.0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3,604,567.69	-127,527.47	-13,477,040.2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13,604,567.69	-127,527.47	-13,477,040.22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400,000.00	32,779,739.69	206,051.05	1,660,903.80	-	48,046,694.54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5,172.00	127,527.47	15,548,850.78	-	24,691,55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15,172.00	127,527.47	15,548,850.78	-	24,691,55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91,671.28	-	-1,591,67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91,671.28	-	-1,591,671.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	15,172.00	127,527.47	13,957,179.50	-	23,099,878.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1,039.96	3,749,46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02,018.76	6,112,142.42
预付款项	527,336.53	1,020,693.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0,000.00	1,305,000.00
存货	5,242,569.43	7,163,00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52,964.68	19,350,30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81,492.28	36,420,587.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6,420,560.00	16,778,3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07.03	122,54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36,259.31	53,321,449.45
资产总计	75,489,223.99	72,671,756.42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2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3,910,000.00
应付账款	546,625.26	4,259,688.6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78,960.81	383,304.31
应交税费	2,797,337.66	2,120,041.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9,605.72	9,898,84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42,529.45	49,571,87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442,529.45	49,571,87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79,739.69	15,172.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06,051.05	127,527.47
未分配利润	1,660,903.80	13,957,17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46,694.54	23,099,87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89,223.99	72,671,756.4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406,136.83	62,101,536.49
减：营业成本	65,568,137.08	57,462,65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937.46	152,797.36
销售费用	909,673.95	586,106.31
管理费用	3,214,164.85	2,853,948.67
财务费用	2,764,487.44	2,889,438.04
资产减值损失	46,660.16	-60,37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075.89	-1,783,029.98
加：营业外收入	250,808.72	236,133.10
减：营业外支出	215.89	10,053.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0,668.72	-1,556,949.95
减：所得税费用	483,853.15	34,72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815.57	-1,591,67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6,815.57	-1,591,671.2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51,891.33	73,225,55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808.72	224,08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569.42	1,564,99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69,269.47	75,014,63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14,146.66	56,446,02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8,982.13	2,854,89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3,202.99	1,474,26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580.95	4,089,38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51,912.73	64,864,5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356.74	10,150,07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24,028.56	6,265,62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4,028.56	6,265,62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028.56	-5,065,62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8,642.55	14,514,14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8,642.55	43,514,147.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9,617.06	2,933,4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0,781.33	15,929,52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0,398.39	47,862,97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244.16	-4,348,82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1,572.34	735,61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467.62	103,85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039.96	839,467.62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5,172.00	127,527.47	13,957,179.50	23,099,87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15,172.00	127,527.47	13,957,179.50	23,099,87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00,000.00	32,764,567.69	78,523.58	-12,296,275.70	24,946,81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6,815.57	1,386,815.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	19,160,000.00	-	-	23,5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	19,160,000.00	-	-	23,5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06,051.05	-206,051.0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06,051.05	-206,051.0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3,604,567.69	-127,527.47	-13,477,040.2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13,604,567.69	-127,527.47	-13,477,040.2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400,000.00	32,779,739.69	206,051.05	1,660,903.80	48,046,694.54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5,172.00	127,527.47	15,548,850.78	24,691,55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15,172.00	127,527.47	15,548,850.78	24,691,55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91,671.28	-1,591,67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91,671.28	-1,591,671.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	15,172.00	127,527.47	13,957,179.50	23,099,878.9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均为新设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6]001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

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

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

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

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

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

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

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

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

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

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

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

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10 年	法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

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

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等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产品运输周期较短，产品由客户签收后，公司取得确认凭证或签收凭证，双方按期核对数量、金额一致后即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人民币 1 元) 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

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编制2014年及2015年的财务报告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未涉及金融工具列报事项，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11.88	7.47
销售净利率(%)	1.86	-2.56
净资产收益率(%)	5.58	-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7.47%、11.88%，上升4.41%，主要原因为：一是2015年石油价格下降，使得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磺酸、纯碱、元明粉采购成本下降，产品单位制造成本降低；二是2015年公司销售情况较好，充分利用产能，单位产品固定成本降低，从而促使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56%、1.8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6%、5.58%，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2015年公司获取的订单增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9.78%，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导致2015年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6.35	68.21
流动比率	0.66	0.39
速动比率	0.47	0.25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21%、36.35%，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31.86%。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9、0.66，速动比率分别为0.25、0.47。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对外借款，公司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2,2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2015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均已全部偿还，2016年新借短期借款的金额为1,800.00万元，其中向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借款1,2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2月29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借款3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3月14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借款3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6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各贷款银行关系处于稳定状态，对外借款能力较强。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与客户主要结算方式一般在商品交付后，月末与客户进行核对并开具发票，开票后收回货款，公司回款账期一般为30-45天，公司与供应商主要结算方式一般在货物交付后，与供应商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收到货物及发票后根据合同付款，公司付款账期一般为30天。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回款或付款账期较稳定。

从现金流量活动来看，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5.01万元、701.74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为公司正常的运转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采取票据结算、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缓解偿债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能按期归还，未发生违约情况；2015年公司股权融资2,356.00万元，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综上所述，针对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三次增资，获取股东新增投入 2,356.00 万元，公司偿还了对外欠款，短期借款减少 7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927.92 万元，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总体来讲，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流动性越来越高，资产负债率越来越低，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5	10.51
存货周转率（次）	10.57	10.2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1 次、11.35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速度较快。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8.45%，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3 次、10.57 次，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较稳定，销售情况较好，周转速度较快。

总体来讲，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周转速度较快，出现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17,356.74	10,150,07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8,834.67	-5,065,62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8,244.16	-4,348,826.44

（1）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0,070.42 元、7,017,356.74 元。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3,132,713.68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情况良好，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 2014 年度增加 3,264,086.44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比 2014 年增加了 1,837,658.31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5,065,629.42 元、-8,568,834.67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3,503,205.25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子公司亚太洗涤新建厂房，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2,303,205.25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348,826.44 元、4,198,244.16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8,547,070.60 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股东在 2015 年三次增资，新增股东投入 2,356.00 万元。二是 2015 年度对外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1,6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90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的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规范化管理，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对往来借款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6,815.57	-1,591,671.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660.16	-60,378.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8,759.07	2,646,852.38
无形资产摊销	357,760.00	357,760.00
财务费用	2,789,617.06	2,933,44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665.04	15,094.75
存货的减少	1,920,434.38	-3,091,60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21,820.09	-7,02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42,844.55	8,947,5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356.74	10,150,070.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6,233.85	839,467.6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39,467.62	103,853.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6,766.23	735,614.56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及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分析

①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4,313,193.24	99.88	62,043,334.78	99.91
洗衣粉	65,849,209.28	88.50	55,005,383.75	88.58
液体洗涤剂	7,494,020.96	10.07	5,764,078.67	9.28
洗衣皂	969,963.00	1.31	1,273,872.36	2.05
其他业务收入	92,943.59	0.12	58,201.71	0.09
房屋租金	60,000.00	0.08	-	-
电费	32,943.59	0.04	58,201.71	0.09
合计	74,406,136.83	100.00	62,101,536.49	100.00

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4,313,193.24	99.88	62,043,334.78	99.91
OEM 代工	64,577,396.21	86.79	50,917,667.74	81.99
自主品牌	9,735,797.03	13.09	11,125,667.04	17.92
其他业务收入	92,943.59	0.12	58,201.71	0.09
房屋租金	60,000.00	0.08	-	-
电费	32,943.59	0.04	58,201.71	0.09
合计	74,406,136.83	100	62,101,536.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的 OEM 和自主品牌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型为商品的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1%、99.88%。从产品分类来看，2015 年洗衣粉的销售收入占比 88.50%，与 2014 年基本持平，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从业务类别上看，2015 年 OEM 代工收入占比 86.79%，比 2014 年提高了 4.8%，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2,304,600.34 元，增长 19.81%，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下游客户的采购量加大，公司获取的订单增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将厂房出租给双祥彩印收取的房屋租金和电费。详情见本章“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元)	毛利率 (%)	毛利额占比 (%)	毛利额(元)	毛利率 (%)	毛利额占比 (%)
洗衣粉	6,421,124.92	9.75	72.62	3,071,078.44	5.58	66.30
液体洗涤剂	2,075,501.23	27.70	23.47	1,171,614.32	20.33	25.30
洗衣皂	345,269.76	35.60	3.91	388,904.76	30.53	8.40
合计	8,841,895.91	11.90	100.00	4,631,597.52	7.47	100.00

如上表所述，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了 4.43%，洗衣粉、液体洗涤剂、洗衣皂的毛利率各上升 4.17%、7.37%、5.07%，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5 年石油价格下降，使得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磺酸、纯碱、元明粉采购成本下降，产品单位制造成本降低；二是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情况较好，充分利用产能，单位产品固定成本降低，从而促使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015 年度毛利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4,210,298.39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2,269,858.46 元，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4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费用	56,613,030.80	86.47	51,578,704.75	89.84
直接人工费用	4,864,517.39	7.43	2,112,751.93	3.68
制造费用	3,993,749.14	6.10	3,720,280.58	6.4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5,471,297.33	100.00	57,411,737.26	100.00

2014 年、2015 年，直接材料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4%和 86.47%，2015 年占比较 2014 年减少了 3.3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石油价格下降，使得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磺酸、纯碱、元明粉采购成本下降。

2014 年、2015 年，直接人工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8%和 7.43%，2015 年占比较 2014 年增加了 3.75%，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5 年公司产能提升，职工人数增长；二是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实现扭亏为盈，员工绩效工资增加。

3、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4,406,136.83	62,101,536.49	19.81
营业成本	65,568,137.08	57,462,655.07	14.11
毛利	8,837,999.75	4,638,881.42	90.52
营业利润	1,620,075.89	-1,783,029.98	-190.86
利润总额	1,870,668.72	-1,556,949.95	-220.15
净利润	1,386,815.57	-1,591,671.28	-187.13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度相比均大幅增长，其中：毛利增长 4,199,118.33 元、营业利润增长 3,403,105.87 元、利润总额增长 3,427,618.67 元、净利润增长 2,978,486.85 元，主要原因如前所述，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规模效应日益凸显，2015 年公司利润大幅增长。

4、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伞化学”）设立时间为 2008 年

3月19日，2014年3月20日成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股票代码为430666，其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为：清洁、环保型日化液体洗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洗衣液系列（含衣物洁护系列）和家居清洗系列（个人洁护系列）。公司与绿伞化学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公司	绿伞化学	公司	绿伞化学
资产总额（万元）	7,548.92	18,848.87	7,267.18	17,814.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4,804.67	8,932.93	2,309.99	6,320.88
营业收入（万元）	7,440.61	23,093.70	6,210.15	22,574.36
综合毛利率（%）	11.88	41.60	7.47	3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89	1,161.57	-176.12	-271.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2	16.33	-7.37	-3.73
资产负债率（%）	36.35	52.61	68.21	64.52
流动比率	0.66	0.93	0.39	0.69
速动比率	0.47	0.60	0.25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5	12.18	10.51	11.71
存货周转率（次）	10.57	7.75	10.23	8.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52	0.62	1.13	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48	-0.18	0.03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绿伞化学同期数据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琪嘉日化与绿伞化学商业模式不同，且公司与绿伞化学生产的产品属于行业中的不同细分领域，公司主营洗衣粉的OEM代加工业务及液体洗涤剂的销售，毛利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而绿伞化学主营清洁、环保型日化液体洗涤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毛利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报告期内绿伞化学主营产品为洗涤系列产品，与琪嘉日化的液体洗涤剂产品具备相似性，两者皆为自主品牌产品。琪嘉日化液体洗涤剂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0.33%、27.70%，而绿伞化学洗涤系列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41.15%、44.69%，两者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

原因为：一、绿伞化学产品配方较优良，其技术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而且绿伞化学在研发阶段就注重原材料选用，所研制的产品与同行业相比使用原料及添加剂较少，其液体洗涤剂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二、琪嘉日化液体洗涤剂产品主要为普通品质的洗衣液，绿伞化学的洗涤系列产品不但包含普通品质的洗衣液，还包含技术水平更高或去污能力更强的去污超人洗衣液、抗菌洗衣液、抗菌柔顺剂等，绿伞化学的产品附加值更高，所以绿伞化学洗涤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琪嘉日化液体洗涤剂产品毛利率。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68.21%，稍高于绿伞化学，但公司 2015 年新增股东投入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远低于绿伞化学，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增强。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绿伞化学，短期偿债能力稍弱于绿伞化学。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拥有较为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稍低于绿伞化学。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快，资金周转效率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应收账款的收款政策，加快回款速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均高于绿伞化学，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发生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较小。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显著高于绿伞化学。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绿伞化学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增加，新的厂房正在建设，未来新厂房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

一步增加，获取现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元）	74,406,136.83	62,101,536.49	19.81
销售费用（元）	909,673.95	586,106.31	55.21
管理费用（元）	3,214,164.85	2,853,948.67	12.62
财务费用（元）	2,764,487.44	2,889,438.04	-4.32
期间费用合计（元）	6,888,326.24	6,329,493.02	8.8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2%	0.94%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32%	4.60%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72%	4.65%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9.26%	10.19%	-

报告期内，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上升了 323,567.64 元，涨幅 55.2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一方面，因销量增加销售人员的薪酬比 2014 年增加了 159,710.53 元；另一方面，公司采用公交车广告、互联网广告等宣传方式进行宣传，业务宣传费增加 198,141.70 元。

报告期内，2015 年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360,216.18 元，上升 12.62%。主要原因为：一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78,915.92 元；二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关税费增加 121,667.99 元；三是 2015 年度公司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生中介服务费 141,509.43 元。

报告期内，2015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度降低 124,950.60 元，下降 4.3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对外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123,332.93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9%、9.2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主要因为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0,808.72	236,133.10
3、罚款支出		
4、税收滞纳金	-215.89	-53.07
5、对外捐赠	-	-10,000.00
6、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0,592.83	226,080.0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2,648.21	56,520.01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7,944.62	169,56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6,222.74	-1,817,751.31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	13.55	-10.65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65%、13.55%，比重较大。公司 2015 年销售情况较好，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净利润大幅增长，另外随着 2016 年子公司亚太洗涤投入运营，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将逐渐降低。总体而言，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形式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税收返还	250,808.72	224,083.10	资金划拨
企业岗位补贴	-	12,050.00	资金划拨
合计	250,808.72	236,133.10	

3、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	10,000.00
滞纳金	215.89	53.07
合计	215.89	10,053.07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及滞纳金；2014 年发生的营业外支出 53.07 元是因为公司未及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形成的滞纳金，发生的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元是公司对外慈善捐赠发生的支出；2015 年发生的营业外支出 215.89 元是公司未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形成的滞纳金。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8 元/m ²	8 元/m ²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6 月 17 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相关税收清理工作的通知》（烈政办[2013]20 号），载明：自 2013 年起，对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全额缴纳核定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后，返还 5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暂定两年。

2014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通知要求“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对违法违规制定与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包括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

励或补贴，以代缴或给予补贴等形式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坚决予以取消。”

2015年5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确认对于“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文件中对相关优惠政策确定了两年的期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300.96	56,086.04
银行存款	3,449,932.89	783,381.5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2,910,000.00
合计	4,486,233.85	3,749,467.62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36,766.23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新增股东投入2,356.00万元，公司对外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减少，其他货币资金减少，银行存款余额增加。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7,274,636.89	98.45%	363,731.86	6,910,905.03
1~2年	85,021.83	1.15%	8,502.18	76,519.65
2~3年	-	-	-	-
3~4年	29,188.16	0.40%	14,594.08	14,594.08
4年以上	-	-	-	-
合计	7,388,846.88	100.00%	386,828.12	7,002,018.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28,100.62	95.71%	311,405.03	5,916,695.59
1~2 年	-	-	-	-
2~3 年	279,209.76	4.29%	83,762.93	195,446.83
3~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6,507,310.38	100.00%	395,167.96	6,112,142.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07,310.38 元、7,388,846.88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2,142.42 元、7,002,018.76 元，2015 年末账面价值比 2014 年末增加 889,876.34 元，上升了 14.5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应收客户货款随之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率分别为 95.71%、98.45%，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1,825,101.76	24.70	1 年以内	货款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487,558.94	20.13	1 年以内	货款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043,301.89	14.12	1 年以内	货款
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795,616.18	10.77	1 年以内	货款
5	江苏敖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9,117.01	10.1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900,695.78	79.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敖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8,452.37	23.18	1 年以内	货款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014,830.05	15.60	1年以内	货款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995,837.06	15.30	1年以内	货款
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779,246.26	11.97	1年以内	货款
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667,430.71	10.2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965,796.45	76.31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336.53	100.00	1,020,693.12	100.00
合计	527,336.53	100.00	1,020,693.1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20,693.12元、527,336.53元，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493,356.59元，降幅达48.3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商品时的议价能力提高，所需的材料预付款相应降低。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北京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183,744.00	34.84	1年以内	材料款
2	滁州雅丽洁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93,520.00	17.73	1年以内	材料款
3	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87,213.88	16.54	1年以内	材料款
4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71,400.00	13.54	1年以内	材料款
5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60.00	9.4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85,637.88	92.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1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4,348.25	31.78	1年以内	材料款
2	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289,021.02	28.32	1年以内	材料款
3	茗莲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283,484.80	27.77	1年以内	材料款
4	徐州精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1,021.45	9.90	1年以内	材料款
5	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0	1.0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008,875.52	98.85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	-	-	-
1—2年（含2年）	1,000,000.00	90.91%	100,000.00	900,000.00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100,000.00	9.09%	50,000.00	50,000.00
4年以上	-	-	-	-
合计	1,100,000.00	100.00%	150,000.00	95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1,300,000.00	92.86%	65,000.00	1,235,000.0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100,000.00	7.14%	30,000.00	70,000.00
3—4年（含4年）	-	-	-	-
4年以上	-	-	-	-
合计	1,400,000.00	100.00%	95,000.00	1,30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0.00 万元，比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30.00 万元，是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收回对淮北盛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部分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淮北盛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91	1-2 年	保证金
2	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北供电公司	100,000.00	9.09	3-4 年	保证金
合计		1,1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淮北盛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0.00	92.86	1 年以内	保证金
2	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北供电公司	100,000.00	7.14	2—3 年	保证金
合计		1,400,000.00	1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0,903.00	-	1,860,903.00
低值易耗品	133,641.34	-	133,641.34
库存商品	3,248,025.09	-	3,248,025.09
合计	5,242,569.43	-	5,242,569.4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5,601.59	-	2,865,601.59
低值易耗品	108,141.02	-	108,141.02
库存商品	4,189,261.20	-	4,189,261.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163,003.81	-	7,163,003.81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所持有的磺酸、纯碱、元明粉、烧碱水等。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5,242,569.43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920,434.38元，下降26.81%，主要原因为：一是2015年由于石油价格下降，磺酸、纯碱、元明粉价格随之下降；二是公司的2015年销售情况较好，产品流动速度加快，库存商品余额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35,212,167.69	7,592,815.56	-	42,804,983.25
房屋及建筑物	26,449,637.90	5,257,362.10	-	31,707,000.00
机器设备	8,064,012.87	1,980,065.46	-	10,044,078.33
运输工具	306,845.00	208,880.00	-	515,7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1,671.92	146,508.00	-	538,179.92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737,543.41	2,646,852.38	-	6,384,395.79
房屋及建筑物	2,190,568.36	1,588,885.50	-	3,779,453.86
机器设备	1,111,493.75	919,683.58	-	2,031,177.33
运输工具	198,827.58	52,585.53	-	251,413.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6,653.72	85,697.77	-	322,351.4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474,624.28	-	-	36,420,587.46
房屋及建筑物	24,259,069.54	-	-	27,927,546.14
机器设备	6,952,519.12	-	-	8,012,901.00
运输工具	108,017.42	-	-	264,311.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018.20	-	-	215,828.43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42,804,983.25	809,663.89	-	43,614,647.14
房屋及建筑物	31,707,000.00	-	-	31,707,000.00
机器设备	10,044,078.33	229,621.16	-	10,273,699.49
运输工具	515,725.00	567,880.34	-	1,083,605.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8,179.92	12,162.39	-	550,342.31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384,395.79	2,648,759.07	-	9,033,154.86
房屋及建筑物	3,779,453.86	1,506,082.50	-	5,285,536.36
机器设备	2,031,177.33	957,484.45	-	2,988,661.78
运输工具	251,413.11	107,767.16	-	399,776.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2,351.49	77,424.96	-	261,829.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6,420,587.46	-	-	34,581,492.28
房屋及建筑物	27,927,546.14	-	-	26,421,463.64
机器设备	8,012,901.00	-	-	7,285,037.71
运输工具	264,311.89	-	-	724,425.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828.43	-	-	150,565.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160,240.94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通过经营性租赁出租给双祥彩印。详情见本章“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为6,256,693.96元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5,461,504.95元的房屋及建筑

物,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新厂建设工程	-	6,144,806.11	-	6,144,806.11
合计	-	6,144,806.11	-	6,144,806.1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6,144,806.11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亚太洗涤2015年新建但期末尚未完工的厂房,厂房建设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亚太洗涤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预计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新厂建设工程	1,500.00	40.97	2016年7月	自筹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	17,899,664.00	-	-	17,899,664.00
土地使用权	17,888,000.00	-	-	17,888,000.00
商标权	11,664.00	-	-	11,664.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63,584.00	357,760.00	-	1,121,344.00
土地使用权	751,920.00	357,760.00	-	1,109,680.00
商标权	11,664.00	-	-	11,664.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136,080.00	-	-	16,778,320.00
土地使用权	17,136,080.00	-	-	16,778,320.00
商标权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	17,899,664.00	-	-	17,899,664.00
土地使用权	17,888,000.00	-	-	17,888,000.00
商标权	11,664.00	-	-	11,664.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121,344.00	357,760.00	-	1,479,104.00
土地使用权	1,109,680.00	357,760.00	-	1,467,440.00
商标权	11,664.00	-	-	11,664.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778,320.00	-	-	16,420,560.00
土地使用权	16,778,320.00	-	-	16,420,560.00
商标权	-	-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6,778,320.00 元、16,420,560.00 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6,828.12	134,207.03	490,167.96	122,541.99
合计	536,828.12	134,207.03	490,167.96	122,541.99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541.99 元、134,207.03 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5,546.94	-	30,378.98	-	395,167.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000.00	-	30,000.00	-	95,000.00

合计	550,546.94	-	60,378.98	-	490,167.9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395,167.96	-	8,339.84	-	386,828.12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95,000.00	55,000.00	-	-	150,000.00
合计	490,167.96	55,000.00	8,339.84	-	536,828.12

（十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9,0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9,000,0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合同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十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3,9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91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0万元，为公司2015年8月在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以100%保证金开具的六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91.00万元，下降74.42%，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开具的承兑汇票在2015年度到期兑付。

（十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5,621.26	88.84	4,240,174.69	99.54
1—2年(含2年)	41,490.00	7.59	19,514.00	0.46
2—3年(含3年)	19,514.00	3.57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46,625.26	100.00	4,259,688.6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4,259,688.69元、546,625.26元,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了3,713,063.43元,下降87.1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三次增资,获取股东新增投入2,356.00万元,为了在原材料采购谈判中获得更多的议价优势,公司减少了原材料采购的赊购,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徐州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127,200.00	23.27	1年以内	材料款
2	徐州精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4,362.50	20.92	1年以内	材料款
3	茗莲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75,684.50	13.85	1年以内	材料款
4	安徽致成塑料有限公司	69,556.00	12.72	1年以内	材料款
5	沂水金邦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44,100.00	8.0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30,903.00	78.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淮北市双祥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	599,269.12	14.07	1年以内	材料款
2	徐州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485,438.07	11.40	1年以内	材料款
3	微山县盛磊贸易有限公司	375,390.30	8.81	1年以内	材料款
4	安徽省雅琪力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95,968.80	6.95	1年以内	材料款
5	徐州市鹏安化工有限公司	291,999.14	6.8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048,065.43	48.08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9,605.72	51.58	9,598,842.81	96.97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300,000.00	48.42	300,000.00	3.03
合计	619,605.72	100.00	9,898,842.8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9,898,842.81 元、619,605.7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9,279,237.09 元，下降 93.74%，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向员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及其配偶束琳的借款，共计 9,098,842.81 元。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李文中	319,605.72	51.58	1年以内	借款
2	烈山区财政局	300,000.00	48.42	3年以上	借款
合计		619,605.7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李文中	4,296,442.81	43.40	1年以内	借款
2	束琳	1,500,000.00	15.15	1年以内	借款
3	杨侠	1,000,000.00	10.10	1年以内	借款
4	安徽圣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5.05	1年以内	借款
5	孙晋云	432,400.00	4.37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7,728,842.81	78.08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

上表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李文中	319,605.72	借款
合计		319,605.72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37,023.15	1,835,618.74
企业所得税	495,518.19	19,62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464.52	154,464.52
教育费附加	66,199.08	66,199.08
地方教育附加	44,132.72	44,132.72
合计	2,797,337.66	2,120,041.64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120,041.64 元、2,797,337.6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7,296.02 元，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审计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从而导致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流转税的余额增加，公司在 2016 年逐步缴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的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十六）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79,739.69	15,172.00
盈余公积	206,051.05	127,527.47
未分配利润	1,660,903.80	13,957,17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46,694.54	23,099,878.97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李文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67.16%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46%股份
淮北阳光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97%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00%股权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束翔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0.75%股份
陈夫宜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0.37%股份
徐雪嘉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0.37%股份
周洋	董事	持有公司 0.23%股份
朱本乐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 0.30%股份
王来珍	监事	持有公司 0.37%股份
孙士启	职工监事	-
束琳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之配偶；

		公司董事、总经理束翔之姐姐
李平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之外甥女，持有公司 0.95%股份；双祥彩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	2015 年 4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及其配偶束琳控制的企业；2015 年 4 月后，雷军实际控制该企业
淮北市双祥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持有其 20.00%股权；其配偶束琳持有其 26.67%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明持有其 13.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李平持有其 2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对公司人员的访谈，并经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11,069,296.68	14.88	7,299,145.30	11.75
合计	11,069,296.68	14.88	7,299,145.30	11.75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将商品销售给关联方雅之琳，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于雅之琳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299,145.30 元、11,069,296.6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5%，14.88%。雅之琳主营业务为商品进出口贸易，公司为雅之琳提供洗涤剂产品的 OEM 代工。公司销售给雅之琳产品的价格根据产品配方所需原材料价格、包装材料价格加上相应的加工费得出。与同期其

他 OEM 客户的销售定价相比，公司对雅之琳的定价是公允的。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4 月，李文中、束琳将其持有的雅之琳 100.00% 股权转让给琪嘉有限。雷军与琪嘉有限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琪嘉有限代雷军持有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2015 年 6 月，琪嘉有限将其持有的雅之琳 100.00% 股权转让给雷军，琪嘉有限与雷军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公司与雅之琳不再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商品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淮北市双祥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	2,661,095.23	4.44	1,875,813.12	3.44
合计	2,661,095.23	4.44	1,875,813.12	3.44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从关联方双祥彩印采购商品，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双祥彩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5,813.12 元、2,661,095.23 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44%，4.44%。双祥彩印是公司的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采购包装材料时，需经过跟其他供应商比价流程。与同期其他供应商相比，公司与双祥彩印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3) 关联方房屋租赁及使用电力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烈山区新蔡工业园龙河路 6 号内面积为 1325.5 m² 的场地出租给双祥彩印使用，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租赁期限	2014.1.1—2014.12.31	2015.1.1—2018.12.31
租金	双祥彩印支付厂房改造费用以折抵租金	2015 年、2016 年房屋租金为每年 6 万元，2017 年、2018 年房屋租金为每年 7.8 万元
电费	1.1 元/度	1.1 元/度

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及电力使用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房屋租金	60,000.00	67,055.75	-	-
电费	32,943.59	29,784.00	58,201.71	50,917.81
合计	92,943.59	96,839.75	58,201.71	50,917.81

房屋租金的成本是该栋厂房的折旧费，电费的成本是公司按照双祥彩印使用的电量向淮北供电公司缴纳的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与双祥彩印约定的价格向其收取房屋租金，2015年房屋租金低于房屋折旧成本的主要原因为双祥彩印前期发生厂房改造费用较多，公司在房屋租金上给与一定优惠，公司与双祥彩印约定从2017年开始按公允价格收取租金。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李文中	7,748,642.55	11,228,381.33	10,966,747.01	13,119,523.46
束琳	1,500,000.00	2,800,000.00	1,500,000.00	
束翔				130,000.00
合计	9,248,642.55	14,028,381.33	12,466,747.01	13,249,523.4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及关联方束琳、束翔将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2015年股东新增投入2,356.00万元，公司资金较为充足，归还大部分对关联方的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大幅减少。

(2) 关联方借款担保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日，李文中、束琳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付款	李文中	319,605.72	51.58	4,296,442.81	43.40
	束琳			1,500,000.00	15.15
合计		319,605.72	51.58	5,796,442.81	58.55
应付账款	双祥彩印	16,819.34	3.08	599,269.12	14.07
合计		16,819.34	3.08	599,269.12	14.07

（四）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不规范，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没有明确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未对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及 2015 年度 8-12 月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且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目前，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如下：

董事会应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杜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说明。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评估事项为改制时整体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此次评估基于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和范围：此次评估对象为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资产评估方法：此次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结论：评估机构根据此次评估对象的特点，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从稳健性和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757.15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仟柒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

会决定。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52	流动负债	70.00
非流动资产	614.4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	70.00
-	-	所有者权益	550.00
资产总计	62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0.00

由于亚太洗涤于2015年7月成立，时间较短，未产生收入、成本及各项费用，因此利润表中相关数据均为零。

（二）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淮北旭瑞商贸有限公司”。

2、简要财务数据

由于旭瑞商贸于2015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未产生收入、成本及各项费用，因此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相关数据均为零。

（三）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600000088316	登记机关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军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住所	淮北市相山区淮纺西路南侧 1#1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销日用百货。（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5年4月，李文中、束琳将其持有的雅之琳100.00%股权转让给琪嘉有限。雷军与琪嘉有限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琪嘉有限代雷军持有淮北雅之琳商贸有限公司的100%股权。2015年6月，琪嘉有限将其持有的雅之琳100.00%股权转让给雷军，琪嘉有限与雷军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因此，公司从未实际对雅之琳实施控制，公司未将雅之琳未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公司 OEM 代加工经营模式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的 OEM 生产为主。在 OEM 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产品，最终产品贴上客户的品牌。未来，若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配方、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会面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产品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也将导致公司的客户订单和生产情况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日化用品品牌企业在选择合作方进行 OEM 时，标准较为严格，不仅包括工艺、质量、产能等方面要求，还包括对企业管理、人员、设备、检测、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考核。品牌商在认可一家 OEM 制造企业后，为保证其产品供应及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制造商。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与中轻海鸥、中山榄菊等多家国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与知名品牌商继续合作的可能性较高。

2、大额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及涉诉风险

2013年7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中为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出纳丁丁向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40万元、260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因借款人均未偿还，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三次诉请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淮北亨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祥顺涉嫌刑事犯罪，法院裁定中止诉讼后，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经法院裁定准予撤诉，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中仍存在涉诉风险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未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也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书。（2）根据淮北市公安局对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信贷员黄辉作的《询问笔录》，上述两笔借款中，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了5个月的利息，共计50多万元。（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对于约定的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无权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出具承诺，如果发生需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文中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中先序承担保证责任，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权利，避免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李文中的配偶束琳承诺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担保责任。（5）公司已依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对外担保行为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

文中先序承担担保责任并放弃对公司追偿权利的承诺，以及李文中的配偶束琳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担保责任的承诺，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对前述承诺予以确认。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44,394.82 元和 45,959,821.3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46%、61.7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开发海外市场，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不断降低，同时随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逐步完善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一方面不断增强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开拓优质客户，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4、部分房屋建筑物“未批先建”遭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琪嘉日化存在部分建筑物“未批先建”及部分“零星建筑物”建设超出规划范围的行为。公司在编号为淮土国用（2015）第 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新建的部分车间、仓库、食堂等建筑物在未事先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便动工建设。此外，公司兴建的机电用房、锅炉房、配电室、厕所等零星建筑物超出了建筑规划范围。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我国建筑、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报建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2016 年 3 月 15 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印发了《烈山区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扶持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烈政（2016）20 号），对区内上市（挂牌）企业建立了绿色通道，帮助企业解决上市（挂牌）中遇到的资产确权、办证等问题。2016 年 3 月 23 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房产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琪嘉日化前述建筑物经区政府同意而提前进行了建设，并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区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将协调各相关部门尽快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同时，区政府还确认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设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

处罚记录。此外，对于公司兴建的超出规划的零星建筑物，烈山区政府也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强行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给与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上述超出规划范围的零星建筑物被拆除，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生产经营损失及搬迁等相关费用，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5、子公司亚太洗涤不能正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亚太洗涤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的年产 8 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用地因未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便进行了开工建设，不符合我国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能正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前期环评手续及补充履行招拍挂程序。2016 年 3 月 23 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有关土地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亚太洗涤前期在该地块上的建设行为系经区政府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由相关部门对其建设行为予以监督，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障碍。2016 年 4 月 21 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亚太日化物流项目土地及建设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的建设用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烈山区政府将在后续土地出让、土地产权证书办理、项目建设、规划等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给予投资方琪嘉日化和亚太日化政策支持，并通过招拍挂程序将土地使用权证办至亚太洗涤名下，推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顺利投产运营以保障琪嘉日化和亚太洗涤的合法权益。因此，尽管亚太洗涤存在不能正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风险，但鉴于公司正在积极补充履行招牌挂程序且淮北市烈山区政府确认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对后续土地出让、产权证书办理给予政策支持，亚太洗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9 人，公司已为 88 名员工缴纳了

社会保险，其余 13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括 11 名退休返聘员工，106 名本地农村户口员工已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14 名外地户口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并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将社保应缴纳扣除部分与工资一并发放。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不排除公司会被社保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逾期不缴纳的，存在可能遭受罚款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和外地户口员工，且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在员工工资中发放原本应该由公司扣缴的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如果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公司逾期仍不缴存的，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已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了雇主责任险，为公司的员工可能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性疾病而获得经济补偿提供了有利保障。现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社保缴纳，积极扩大社保覆盖面。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社保机构追征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滞纳金，本人将及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以免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2）公司将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本人将以自有财产承担补缴义务，以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3）2016 年 3 月 25 日，淮北市烈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6月22日，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我中心办理公积金缴纳账户，并足额缴纳，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

7、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中持有公司67.16%的股份，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挂牌前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方面的辅导和培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引入外部投资者，外部股东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监督，将有效抑制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所持有的磺酸、纯碱、元明粉、烧碱水等，公司主要材料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80%。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对采购流程的控制，全面采用采购招投标机制，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基本稳定；另外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状况产生的风险。

9、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而生产洗手液产品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不具有“消毒杀菌”功效的洗手液需要办理《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销售了少量白特尔洗手液，但未按照规定办理《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能会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因此，公司面临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或者遭受罚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已停止生产、销售白特尔洗手液，洗手液产品将在公司子公司亚太洗涤正式投产后由亚太洗涤进行生产，亚太洗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资质证书。（2）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洗手液的销售金额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3%、0.10%，生产销售数量少，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轻工行业标准，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成立）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此遭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相关责任及损失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合法规范经营。（4）淮北市烈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证明》，载明“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位于烈山新蔡工业园，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该企业在卫生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该企业给予过行政处罚。同时，对于该企业自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相关生产和销售行为亦不会给予相关行政处罚。”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文中：李文中 束翔：束翔 陈夫宜：陈夫宜

徐雪嘉：徐雪嘉 周洋：周洋

全体监事签字：

朱本乐：朱本乐 王来珍：王来珍 孙士启：孙士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束翔：束翔 陈夫宜：陈夫宜 徐雪嘉：徐雪嘉

任淑云：任淑云 李明：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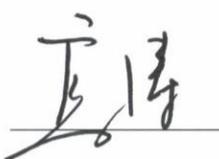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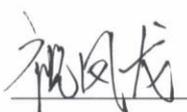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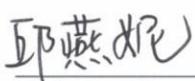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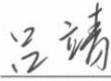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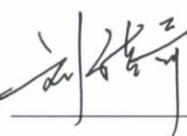
高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祝凤龙： 邱燕妮： 吕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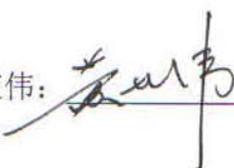
刘佳奇： 梁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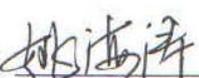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黄芝伟：

经办律师签字：

姚海涛： 张建华：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3818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071号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杜洪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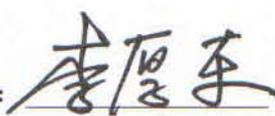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萌：_____



李厚东：_____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第六章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